

粵港「組裝合成」模塊化建築 跨境貿易指南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發展局

諮詢單位
廣東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
海關總署廣東分署
國家稅務總局廣東省稅務局

2025年6月



目錄

CONTENTS

■ 前言	6
■ 第一部分: MiC材料申請保稅加工貿易安排的指南	9
■ 1. 面向 MiC製造商的加工貿易簡介	10
1.1. 加工貿易相關定義	10
1.2. 加工貿易總體介紹	12
1.3. 加工貿易的主要類型	12
1.4. 加工貿易相關法律法規	14
■ 2. MiC製造商如何開展加工貿易	15
2.1. 第一步：查看加工貿易商品是否列入加工貿易禁止類、限制類商品目錄	15
2.2. 第二步：申請加工貿易手（賬）冊	15
■ 3. 第三步：管理加工貿易貨物	19
3.1. 料件申報的流程	19
3.2. 料件串換（如需）	19
3.3. 外發加工（如需）	20
3.4. 存放場所變更（如需）	21
3.5. 深加工結轉（如需）	21
■ 4. 第四步：處理邊角料、剩餘料件、殘次品、副產品和受災保稅貨物	22
4.1. 邊角料、剩餘料件、殘次品、副產品和受災保稅貨物的核銷	22



5. 第五步：核銷加工貿易手（賬）冊	23
5.1. 加工貿易手（賬）冊核銷簡介	23
5.2. 手（賬）冊核銷的規定期限	23
5.3. 企業進行手（賬）冊核銷前的考量	23
5.4. 加工貿易手（賬）冊核銷的流程	24
6. 其他加工貿易相關注意事項	25
6.1. 非保稅料件的處理	25
6.2. 邊角料的處理	25
6.3. 手（賬）冊已過期但尚有剩餘料件和邊角料核銷未處置問題	25
6.4. 手（賬）冊註銷、暫停進出口的辦理	25
6.5. 其他管理措施	25
7. 加工貿易出口增值稅的退稅相關指南	25
第二部分：粵港澳大灣區MiC製造商出口MiC組件至香港的跨境稅務申報指南	26
1. 出口MiC組件至香港的跨境稅務申報簡介	27
1.1. 跨境稅務申報相關定義	27
1.2. 跨境稅務申報的分類	29
1.3. 跨境稅務申報相關的法律法規	34
2. 出口MiC組件至香港適用的跨境稅務申報相關的計算和申報表的填寫	35
2.1. 確認出口適用的增值稅退稅率	35



2.2. 計算適用的增值稅退稅金額的計稅依據	35
2.3. 跨境稅務申報相關計算和申報表的填寫	36
3. 跨境稅務申報相關的申請和提交	42
3.1. 申請出口增值稅退稅的先決條件	42
3.2. 申請出口增值稅退稅所需的文件	45
3.3. 申請出口增值稅退稅的流程	46
第三部分：其他事項和考量	49
1. MiC組件跨境貿易常見問題及應對措施	50
1.1. 活動傢俱合規申報要求	50
1.2. 包裝材料暫時進出境合規申報要求	51
1.3. AEO資質申請相關考量	52
1.4. 其他常見問題	55
2. MiC組件出口增值稅退稅的其他考量	56
3. 粵港澳大灣區「組裝合成」供應鏈各方的考量	57
附錄一：MiC組件出口增值稅退稅相關的增值稅申報表及相關的附列資料	59
附錄二：免抵退稅申報匯總表及填表說明	65
附錄三：生產企業出口貨物免、抵、退稅申報明細表及填表說明	68
附錄四：外貿企業出口退稅進貨明細申報表及填表說明	71
附錄五：外貿企業出口退稅出口明細申報表及填表說明	73

本指南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發展局牽頭編制，廣東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中國海關總署廣東分署、國家稅務總局廣東省稅務局支持並提供政策諮詢，旨在幫助粵港澳大灣區「組裝合成」（MiC）模塊化建築供應鏈各方更加便捷、高效地開展MiC跨境貿易。

香港特別行政區「組裝合成」建築發展現狀

近年來，香港政府制定了一系列的促進措施，進一步推動MiC建築法的發展，以實現以下短期和長期目標：

- 短期目標：推動構建粵港澳大灣區MiC建築產業鏈，即加強MiC的專業知識、製造能力和產能，在粵港澳大灣區發展完善的MiC產業生態圈。
- 長期目標：把粵港澳大灣區打造成MiC建築科技和建造中心，即透過利用內地作為生產基地的優勢，香港將做好MiC的研發工作、質量保證和國際市場推廣。透過粵港兩地建築業的優勢互補，長遠促進國家高質量發展，並把這建築法從粵港澳大灣區走出國際。

廣東省模塊化建築發展現狀

廣東省擁有若干技術領先、產能規模較大的模塊化建築生產企業，具有發展模塊化建築的良好基礎，發展了一批模塊化建築生產基地，培育了一批模塊化建築龍頭骨幹企業，建成了一批具有代表性的模塊化建築項目，在推進建築業轉型升級和模塊化建築產業發展方面取得了積極成效：

- 政策和技術標準層面，省委、省政府將模塊化建築納入廣東現代化產業體系建設任務，作為傳統建築產業向現代化產業鞏固提升的重要方向。廣東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推動模塊化建築試點城市建設，培育打造模塊化建築發展政策、標準體系、技術路徑、產業結構和應用場景。廣州、深圳在全國率先系統提出規劃發展模塊化建築，制定行動計劃，圍繞模塊化建築的認定以及設計、生產、施工和驗收等方面出台系列配套政策和標準規範，為推動模塊化建築發展提供政策支援和技術支撐。
- 企業和項目層面，全省超過30家模塊化建築企業及基地，年產值逾150億元，技術和產能逐步輻射粵港澳及海外市場。不斷豐富模塊化建築應用場景，優先在標準化程度較高、工期和質量要求較嚴格的城市更新、學校、醫院、保障性住房等工程項目開展試點，逐步探索在超高層、原址重建等項目中創新模塊化建造技術，為模塊化建築發展提供案例驗證和應用示範。

粵港共建「組裝合成」模塊化建築發展現狀

香港近年來積極推行「組裝合成」模塊化建築方式，廣東省作為香港「組裝合成」模塊化建築產品的主要輸出基地，粵港雙方以「組裝合成」模塊化建築協同發展為契機，進一步深化建築領域交流合作，合力推動「組裝合成」模塊化建築“走出去”成為在全球具有競爭力的建築產品。

- 廣東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與香港發展局簽訂《加強粵港建築及相關工程領域合作意向書》，雙方圍繞「組裝合成」模塊化建築產業協同發展等方面開展合作。
- 香港發展局聯合廣東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在廣東惠州舉辦「組裝合成」供應鏈大會，為粵港澳大灣區「組裝合成」模塊化建築產業鏈企業提供交流對接合作平台。
- 香港發展局在粵港兩地開展多場次「組裝合成」製造商認可計劃簡介會，廣東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組織省內模塊化建築供應和施工企業學習認可計劃的基本要求和認證程序，聯合推動「組裝合成」模塊化建築灣區認證體系建設。
- 廣東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香港發展局、海關總署廣東分署、國家稅務總局廣東省稅務局建立高效協作工作機制，支持粵港「組裝合成」模塊化建築產業鏈發展，做好對「組裝合成」模塊化建築產品供港跨境物流的服務和指導。

為了使粵港澳大灣區MiC供應鏈各方更加順利的開展MiC跨境貿易，我們編制了本指南。第一部分為MiC材料申請保稅加工貿易安排的相關指引，第二部分為粵港澳大灣區MiC製造商出口MiC組件至香港的跨境稅務申報相關指引，第三部分為其他事項和考慮（指南具體結構如下圖）。

第一部分：MiC材料申請保稅加工貿易安排

1. 面向MiC製造商的加工貿易簡介
2. MiC製造商如何開展加工貿易（第一步&第二步）
3. 管理加工貿易貨物（第三步）
4. 處理邊角料、剩餘料件、殘次品、副產品和受災保稅貨物（第四步）
5. 核銷加工貿易手（賬）冊（第五步）
6. 其他加工貿易相關注意事項
7. 加工貿易出口增值稅的退稅相關指南

第二部分：出口MiC組件至香港的跨境稅務申報指南

1. 出口MiC組件至香港的跨境稅務申報簡介加工貿易相關定義
2. 出口MiC組件至香港適用的跨境稅務申報相關的計算和申報表的填寫
3. 跨境稅務申報相關的申請和提交

第三部分：其他事項和考量

1. 組件跨境貿易常見問題及應對措施
2. MiC組件出口增值稅退稅的其他考量
3. 粵港澳大灣區「組裝合成」供應鏈各方的考量



圖1-指南的框架結構

對於不同的讀者（如MiC組件的製造商，承建商和開發商/顧問），建議重點參考本指南不同章節的內容，詳情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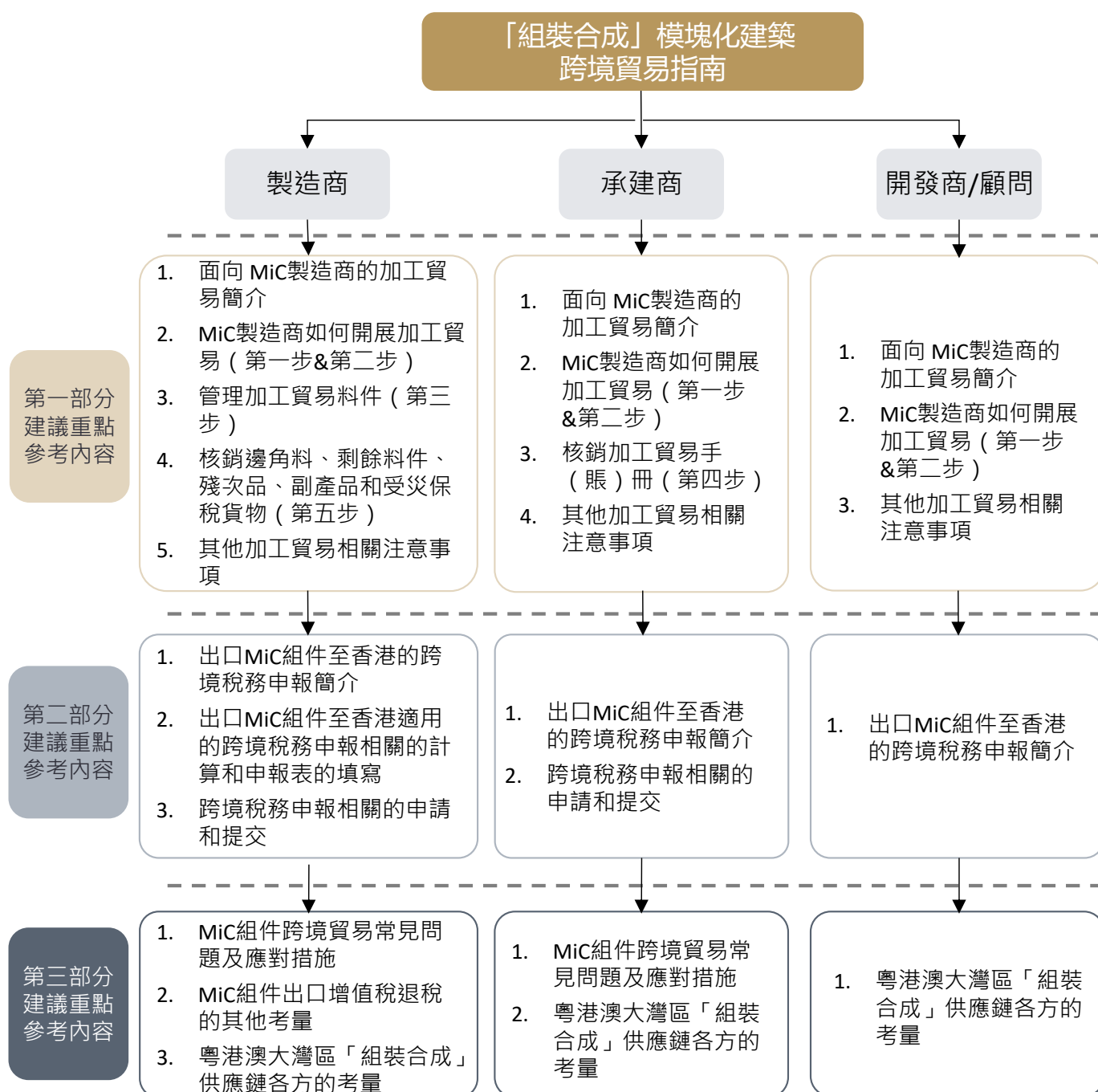


圖2-開發商/顧問/承建商/製造商的建議重點參考內容

請讀者在閱讀和使用時，充分考慮資料、稅收法規等信息可能發生的變化和更新，涉及具體業務的表述與現行文件規定並不一致的，請以現行有效文件規定為依據。同時，建議相關企業在實際遇到增值稅出口退稅、申請保稅加工貿易等方面的問題時，及時向企業的主管稅務機關、主管海關或專業機構諮詢，以避免不必要的稅收風險及由此帶來的損失。

第一部分:

MiC材料申請保稅加工貿易 安排的指南





第一部分: MiC材料申請保稅加工貿易安排的指南

加工貿易是中國大陸對外貿易的重要組成部分，在促進對外開放、推動產業升級、穩定產業鏈供應鏈、保障就業等諸多方面發揮重要作用。實行加工貿易的企業，通過進口全部或者部分原輔材料、零部件、元器件、包裝物料，並與境內採購的料件共同加工或者裝配後，再將製成品復出口的活動，形成了國際貿易和國內貿易相結合的加工貿易模式。

對於本手冊的使用方—MiC相關製造商而言，通常會選擇一般貿易或加工貿易的監管模式向內地海關進行申報。在一般貿易模式下，MiC相關製造商將原材料進口至中國關境內進行進一步加工，並按照規定在進口時繳納原材料相關稅費（關稅、增值稅、消費稅），出口時僅退回成品的增值稅。對於MiC相關製造商而言，可能存在因製造週期長而產生資金壓力。相較於一般貿易，開展加工貿易可享受國家實行的保稅制度，即：以加工貿易模式管理的貨物可暫時免於繳納關稅及其他進口環節稅，有助於減少企業資金佔用，增強產品的國際競爭力。在享受上述優惠政策措施的同時，開展加工貿易的企業也需要受到海關的監管，符合相關合規性要求，例如加工貿易手/賬冊及料件的合規管理等。

為了協助MiC製造商瞭解中國保稅加工貿易的相關規定及便利化措施、規範加工貿易涉及的料件、貨物進出口的申報及流程，建立健全內部合規管理制度，本手冊第二部分將圍繞海關加工貿易相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管理辦法等概要性規定進行加工貿易相關介紹，並結合MiC製造商目前的加工貿易開展情況及進出口活動現狀，為MiC製造商順利開展加工貿易提供法規及實操指引。

1. 面向 MiC製造商的加工貿易簡介

1.1. 加工貿易相關定義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加工貿易的基本術語及其定義如下：

專業術語	定義
加工貿易	是指經營企業進口全部或者部分原輔材料、零部件、元器件、包裝物料（以下統稱料件），經過加工或者裝配後，將製成品復出口的經營活動，包括來料加工和進料加工。
來料加工	是指進口料件由境外企業提供，經營企業不需要付匯進口，按照境外企業的要求進行加工或者裝配，只收取加工費，製成品由境外企業銷售的經營活動。
進料加工	是指進口料件由經營企業付匯進口，製成品由經營企業外銷出口的經營活動。
加工貿易貨物	是指加工貿易項下的進口料件、加工成品以及加工過程中產生的邊角料、殘次品、副產品等
保稅貨物	是指經海關批准未辦理納稅手續進境，在境內儲存、加工、裝配後復運出境的貨物。
加工貿易企業分類	1) 經營企業，是指負責對外簽訂加工貿易進出口合同的各類進出口企業和外商投資企業，以及依法開展來料加工經營活動的對外加工裝配服務公司。 2) 加工企業，是指接受經營企業委託，負責對進口料件進行加工或者裝配，並且具有法人資格的生產企業，以及由經營企業設立的雖不具有法人資格，但是實行相對獨立核算並已經辦理工商營業證（執照）的工廠。
單耗	是指加工貿易企業在正常生產條件下加工生產單位出口成品所耗用的進口料件的數量，簡稱單耗。

第一部分: MiC材料申請保稅加工貿易安排的指南



專業術語	定義
核銷	是指加工貿易經營企業加工復出口或者辦理內銷等海關手續後，憑規定單證向海關報核，海關按照規定進行核查以後辦理解除監管手續的行為。
加工貿易賬冊	是海關以企業為管理單元為聯網企業建立電子底賬的海關監管模式。海關根據聯網企業的生產情況和海關的監管需要確定核銷週期，並按照該核銷週期對實行加工貿易賬冊管理的聯網企業進行核銷。
聯網監管	海關對加工貿易企業實施電腦聯網監管，簡稱聯網監管，是指加工貿易企業通過資料交換平台或者其他電腦網路方式向海關報送能滿足海關監管要求的物流、生產經營等資料，海關對資料進行核對、核算，並結合實物進行核查的一種監管方式。
聯網企業	實行加工貿易聯網監管的企業稱為聯網企業。實施聯網監管後，加工貿易企業通過資料交換平台或者其他電腦網路方式向海關辦理設立、變更、進出口通關、核銷等手續。
電子底賬	海關根據企業實際情況，為申請聯網監管的企業所報送備案的資料建立電子底賬，對聯網企業實施電子底賬管理。
邊角料	是指加工貿易企業從事加工復出口業務，在海關核定的單位耗料量內（以下簡稱單耗）、加工過程中產生的、無法再用於加工該合同項下出口製成品的數量合理的廢、碎料及下腳料。
剩餘料件	是指加工貿易企業在從事加工復出口業務過程中剩餘的、可以繼續用於加工製成品的加工貿易進口料件。
殘次品	是指加工貿易企業從事加工復出口業務，在生產過程中產生的有嚴重缺陷或者達不到出口合同標準，無法復出口的製品（包括完成品和未完成品）。
副產品	是指加工貿易企業從事加工復出口業務，在加工生產出口合同規定的製成品（即主產品）過程中同時產生的，並且出口合同未規定應當復出口的一個或者一個以上的其他產品。
受災保稅貨物	是指加工貿易企業從事加工出口業務中，由於不可抗力原因或者其他經海關審核認可的正當理由造成滅失、短少、損毀等導致無法復出口的保稅進口料件和製品。
深加工結轉	是指加工貿易企業將保稅進口料件加工的產品轉至另一加工貿易企業進一步加工後復出口的經營活動。
外發加工	是指經營企業委託承攬者對加工貿易貨物進行加工，在規定期限內將加工後的產品最終復出口的行為。
承攬者	是指與經營企業簽訂加工合同，承接經營企業委託的外發加工業務的企業或者個人。

表1 - 加工貿易基本術語及有關定義



第一部分: MiC材料申請保稅加工貿易安排的指南

1.2. 加工貿易總體介紹

1.2.1. 加工貿易的基本概念及特點

“加工貿易”是指經營企業進口全部或者部分原輔材料、零部件、元器件、包裝物料，經過加工或者裝配後，將製成品復出口的經營活動，其主要特點為“兩頭在外”，即“原料從外進，產品在外銷”，加工貿易中的原材料和零部件通常來源於境外，且製成品主要面向國際市場。隨著加工貿易模式的不斷發展，目前已存在部分原料可在境內採購及產成品可銷售至中國境內的場景。

經海關備案開展加工貿易企業包括以下兩個主體，根據具體業務安排，兩個主體可以為同一家公司：

- 1) 經營企業，是指負責對外簽訂加工貿易進出口合同各類進出口企業和外商投資企業，以及依法開展來料加工經營活動的對外加工裝配服務公司；
- 2) 加工企業，是指接受經營企業委託，負責對進口料件進行加工或者裝配，並且具有法人資格的生產企業，以及由經營企業設立的雖不具有法人資格，但是實行相對獨立核算並已經辦理工商營業證（執照）的工廠。

1.2.2. 加工貿易保稅制度

“保稅制度”作為加工貿易海關監管下的特殊制度，是一種國際通行的海關制度，是指經過海關批准的境內企業所進口的貨物，在海關監管下在境內指定的場所儲存、加工、裝配，並暫緩繳納各種進口稅費的一種海關監管業務制度，其主要特點及要求如下：

- 1) 允許企業擬用於製造、加工的貨物/物料在海關監管下暫緩繳納進口環節關稅和其他進口環節稅，如最終產成品銷售至中國境外，則無需繳納進口環節稅款；
- 2) 在加工和裝配過程中，保稅貨物受到海關監管，未經海關允許和批准，不得擅自挪用、出售、借料、串料、抵押、質押，直至最終產品出口。

1.3. 加工貿易的主要類型

1.3.1. 加工貿易的兩種模式

企業根據自身條件，開展加工貿易的模式主要分為“進料加工”及“來料加工”兩種，企業可根據自身條件及和業務模式開展對應的加工貿易模式，具體如下：

1) 進料加工

企業用外匯自行購買和進口原材料、輔料及零部件等，利用中國境內的技術、設備和勞動力進行加工，加工為成品後再出口至境外市場。這種模式下，企業承擔了原材料採購和成品銷售的風險，但同時也享有更高的自主權和利潤空間。根據行業調研反饋，處於MiC業務發展成熟階段、滿足相應生產條件的企業傾向於選擇進料加工的貿易方式。



第一部分: MiC材料申請保稅加工貿易安排的指南

2) 來料加工

境外客戶提供原材料、輔料及零部件，由境內企業按照要求（如質量、規格、款式等）進行加工或裝配，成品出口並交由境外客戶，境內企業僅收取加工費。這種模式下，企業的利潤來源為加工費，不需承擔原材料採購和成品銷售的風險。根據行業調研反饋，處於MiC業務起步階段的企業傾向於選擇來料加工的貿易方式。

1.3.2. 加工貿易的兩種模式對比

以上兩種加工貿易模式的主要對比情況如下：

對比項	進料加工	來料加工
料件付匯方式	由經營企業自行付匯購買	由外商免費提供，不需要經營企業付匯
貨物所有權	因自行購買原材料，貨物所有權歸經營企業所有	因由外商提供原材料，貨物所有權則歸外商所有
經營方式	經營企業自負盈虧，自行採購料件，並自行銷售成品	經營企業不需負責盈虧，僅賺取加工費
風險承擔	經營企業需要承擔經營過程中的所有風險，包括原材料採購風險、生產風險、市場風險等	由外商承擔相關風險
海關監管要求	進料加工項下的保稅料件經海關核准，可以在保稅料件之間、保稅料件與非保稅料件之間進行串換，但是被串換的料件應當屬於同一企業，並且應當遵循同品種、同規格、同數量、不牟利的原則	來料加工項下的保稅料件由於物權歸屬外商，不得進行串換
貿易性質	進料加工是出口企業用外匯從國外購進原材料，經生產加工後復出口的一種貿易方式	來料加工是由外商提供一定的原材料或技術設備，出口企業根據要求進行加工裝配，將成品出口收取加工費的一種貿易方式

表2 - 進料加工和來料加工兩種貿易模式對比



第一部分: MiC材料申請保稅加工貿易安排的指南

1.4. 加工貿易相關法律法規

與加工貿易相關的主要法規及內容列舉如下：

序號	法律法規名稱	加工貿易相關規定
1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2021修正）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以下簡稱《海關法》）是海關執法最基本和最重要的法律依據，是海關法律體系中的“母法”。《海關法》確定了海關對加工貿易實施有效管理的四項基本制度： - 一是海關備案，即企業經營保稅貨物的儲存、加工業務應符合海關監管要求，應憑相關批准檔和加工貿易合同向海關申請備案； - 二是單耗核定，即加工貿易製成品單耗由海關規定核定； - 三是出口核銷，即加工製成品應在規定期限內出口，並按規定辦理核銷手續； - 四是內銷補證徵稅，即對因故轉為內銷的保稅進口料件、製成品、副產品、邊角料等應按規定經海關核准後徵稅，如屬於國家對進口有限制規定的，經營企業還應該提交許可證件。
2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加工貿易貨物監管辦法》（2023修訂）	為了促進加工貿易健康發展，規範海關對加工貿易貨物管理，制定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加工貿易貨物監管辦法》，對加工貿易海關管理的基本制度、基本概念、基本內容、基本程序等做出了原則性規定，明確了海關與加工貿易企業的權利和義務，是加工貿易海關監管的最基本的管理辦法。該辦法適用於辦理加工貿易貨物手冊設立、進出口報關、加工、監管、核銷手續。加工貿易經營企業、加工企業、承攬者應當按照該辦法規定接受海關監管。 值得注意的是，在2023年最新修訂中，將《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加工貿易貨物監管辦法（2020修訂）》第四十條中的“加工貿易企業，包括經海關註冊登記的經營企業和加工企業”修改為“加工貿易企業，包括經海關備案的經營企業和加工企業”，自此，加工貿易企業註冊登記許可改為備案制。
3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關於加工貿易邊角料、剩餘料件、殘次品、副產品和受災保稅貨物的管理辦法》（2024年修訂）	對加工貿易保稅進口料件在加工過程中產生的邊角料、剩餘料件、殘次品、副產品和受災保稅貨物在內銷、結轉、退運等方面的海關監管進行了規定。

表3 - 加工貿易相關法律法規



第一部分: MiC材料申請保稅加工貿易安排的指南

2. MiC製造商如何開展加工貿易

2.1. 第一步：查看加工貿易商品是否列入加工貿易禁止類、限制類商品目錄

在加工貿易模式下，國家設置了特定的商品目錄，對加工貿易禁止類及限制類商品進行規定，即：禁止或限制以加工貿易方式進出口相關商品。MiC製造商作為加工貿易企業，應首先將進出口貨物正確進行海關商品編碼歸類，並按照商品編碼及商品名稱對照最新加工貿易禁止類或限制類目錄進行查詢，從而判定是否屬於加工貿易禁止類或限制類商品。

2.1.1. 加工貿易禁止類商品目錄

1) 商務部、海關總署根據2014年海關商品編碼，公佈了加工貿易禁止類商品目錄共計1871項商品編碼：

[商務部 海關總署公告2014年第90號 公佈《加工貿易禁止類商品目錄》\(mofcom.gov.cn\)](http://mofcom.gov.cn)；

2) 進一步調整加工貿易禁止類商品目錄：

[商務部 海關總署公告2015第59號 關於調整加工貿易禁止類商品目錄的公告\(mofcom.gov.cn\)](http://mofcom.gov.cn)；

[商務部 海關總署公告 2020年 第54號 關於調整加工貿易禁止類商品目錄的公告\(mofcom.gov.cn\)](http://mofcom.gov.cn)；

[商務部 海關總署 2021年第12號 關於調整加工貿易禁止類商品目錄的公告\(mofcom.gov.cn\)](http://mofcom.gov.cn)。

2.1.2. 加工貿易限制類商品目錄

商務部、海關總署根據2015年海關商品編碼，公佈了加工貿易限制類目錄共計451項商品編碼。其中，限制出口95項商品編碼，限制進口356項商品編碼：

[商務部 海關總署公告2015年第63號 關於加工貿易限制類商品目錄的公告\(mofcom.gov.cn\)](http://mofcom.gov.cn)

2.2. 第二步：申請加工貿易手（賬）冊

2.2.1. 什麼是加工貿易手（賬）冊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加工貿易貨物監管辦法》（2023修訂）第十條規定，“經營企業應當向加工企業所在地主管海關辦理加工貿易貨物的手冊設立手續。”

海關加工貿易手（賬）冊是內地海關對加工貿易進行管理的重要工具，它們主要用於記錄加工貿易企業的進出口活動，確保企業遵守海關法律法規，實現有效監管。下面分別簡要介紹這兩個概念：



第一部分: MiC材料申請保稅加工貿易安排的指南

1) 海關加工貿易手冊：

加工貿易手冊是海關對加工貿易企業實施管理的手段和載體之一。海關對加工貿易企業實施手冊管理，是指加工貿易企業通過中國國際貿易“單一窗口”或者“互聯網+海關”一體化網上辦事平台，向海關報送能滿足海關監管要求的手冊設立、進出口、核銷及物流等數據，海關對數據進行核對、核算，並結合實物進行核查的一種加工貿易海關監管方式。企業應當按照合同有效期申報手冊有效期，但原則上不超過一年，經主管海關確認，可予以延期，最長不超過兩年。企業應當在手冊有效期到期前向海關申請延期。

2) 海關加工貿易賬冊：

海關加工貿易賬冊是海關以企業為管理單元為聯網企業建立電子底賬的海關監管模式。電子底賬，是指海關根據企業實際情況，為申請聯網監管的企業所報送備案的資料建立電子底賬，對聯網企業實施電子底賬管理。海關根據聯網企業的生產情況和海關的監管需要確定電子底賬核銷週期，並按照該核銷週期對實行加工貿易賬冊聯網企業進行核銷。

3) 加工貿易手冊與海關加工貿易賬冊對比

在二者的區別上，加工貿易手冊是以合同為管理單元，即以合同內容為基礎進行設立、通關、核銷結案的監管模式；而加工貿易賬冊管理是海關以企業為管理單元並實施電腦聯網，企業報送物流、生產經營等資料，類似於一個企業的賬戶，海關對資料進行核對、核算，並結合實物進行核查的一種監管模式。2024年7月1日起，新設立賬冊的類型填報為“E賬冊”，不再新設“以企業為單元”的賬冊，原有的以企業為單元賬冊可繼續使用。

二者的主要區別與適用範圍對比如下：

項目	加工貿易手冊	加工貿易賬冊
管理單元	以合同為單元	以企業為單元
有效期	按合同有效期確定，原則上不超過1年，延期後最長不超過2年	企業經營期限
核銷方式	逐本核銷，在核銷前先辦理餘料結轉	滾動核銷，上週期的餘料自動結轉至下一個報核週期
核銷週期	逐本核銷	定期報核，最長不超過一年
數量	一個企業可同時設立多本加工貿易手冊	一個企業原則上只能有一本加工貿易賬冊
企業報核期限	手冊項下最後一批成品出口之日起或者手冊到期之日起30日內	海關確定的核銷期結束之日起30日內
海關核銷期限	自受理報核之日起30日內	下一個核銷日期前，但最長不超過180天
內銷申報手續	信用類別為非失信及以上的企業，可開展集中內銷；不實行保證金管理	皆可集中內銷，不需徵收保證金
適用對象	規模小，信息化程度不高的保稅加工企業	規模較大，信息化程度較高的保稅加工企業

表4 – 加工貿易手冊與加工貿易賬冊對比



第一部分: MiC材料申請保稅加工貿易安排的指南

2.2.2. 申請加工貿易手（賬）冊的前提條件

1) 參與加工貿易的企業進行海關備案。

經營企業和加工企業從事加工貿易，應當按照海關總署的規定向海關進行備案，獲得10位海關編碼，辦理電子口岸卡。

2) 具備生產經營能力。

企業開展加工貿易業務，須具備相應生產經營能力。加工企業應具有與業務範圍相適應的工廠、加工設備和工人，經營企業應具有進出口經營權。企業應自覺履行安全生產、節能低碳、環境保護等社會責任。（《關於取消（加工貿易企業經營狀況及生產能力證明的公告》（商務部、海關總署公告2018年第109號）明確，自2019年1月1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取消《加工貿易企業經營狀況及生產能力證明》（以下簡稱《生產能力證明》），企業從事加工貿易業務不再申領《生產能力證明》，商務主管部門不再為加工貿易企業出具《生產能力證明》，由加工貿易企業自主填報《加工貿易企業經營狀況及生產能力信息表》）。

2.2.3. 不予設立加工貿易手（賬）冊的情形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加工貿易貨物監管辦法》（2023修訂）第十五條：“加工貿易企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辦理手冊設立手續：

- 1) 進口料件或者出口成品屬於國家禁止進出口的；
- 2) 加工產品屬於國家禁止在我國境內加工生產的；
- 3) 進口料件不宜實行保稅監管的；
- 4) 經營企業或者加工企業屬於國家規定不允許開展加工貿易的；
- 5) 經營企業未在規定期限內向海關報核已到期的加工貿易手冊，又重新申報設立手冊的。”

2.2.4. 申請加工貿易手（賬）冊所需資料

- 1) 經營企業自身有加工能力的，應當在主管部門上報承諾的加工貿易加工企業生產能力情況；
- 2) 經營企業委託加工的，應當提交經營企業與加工企業簽訂的委託加工合同，並在主管部門上報承諾的加工企業生產能力情況；
- 3) 經營企業對外簽訂的合同；
- 4) 企業認為需要提交的其他證明檔和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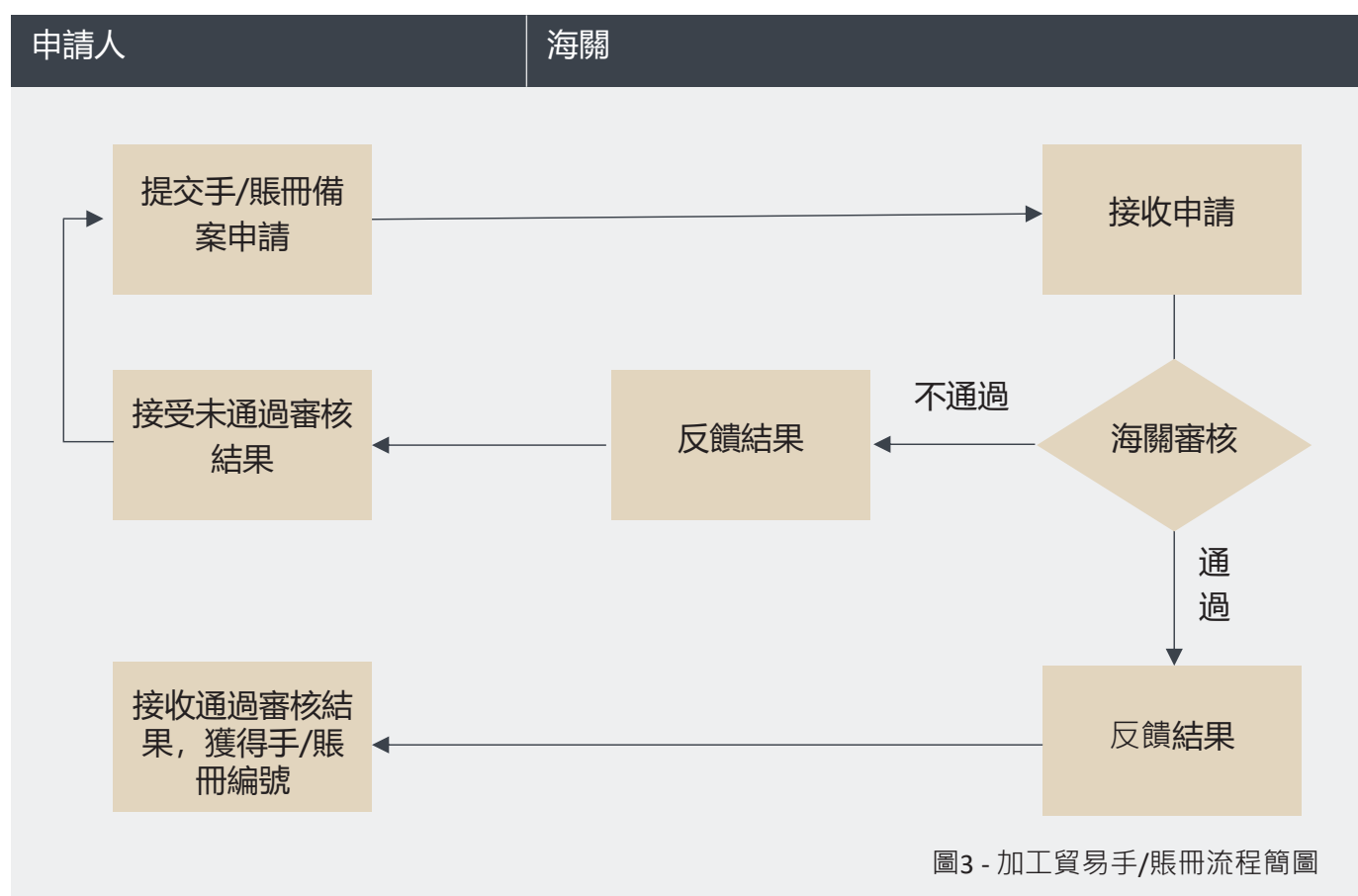


第一部分: MiC材料申請保稅加工貿易安排的指南

2.2.5. 加工貿易手（賬）冊申請流程

- 1) 按商務主管部門要求登錄“加工貿易企業經營狀況及生產能力信息系統”（<https://ecomp.mofcom.gov.cn/>），自主填報《加工貿易企業經營狀況及生產能力信息表》，並對信息真實性作出承諾。《生產能力信息表》有效期為自填報之日起1年，到期後或相關信息發生變化，企業應及時更新《生產能力信息表》。
- 2) 企業通過中國國際貿易“單一窗口”（<https://www.singlewindow.cn/>）進入標準版應用→加工貿易→加工貿易手冊（金二）功能，選擇資料錄入，申報手冊設立相關資料，並上傳相關隨附單證。

以下為辦理加工貿易手/賬冊的流程參考：



2.2.6. 加工貿易手（賬）冊設立申請辦理時間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加工貿易貨物監管辦法》（2023修訂）第十二條明確：“經營企業提交齊全、有效的單證材料，申報設立手冊的，海關應當自接受企業手冊設立申報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完成加工貿易手冊設立手續。需要辦理擔保手續的，經營企業按照規定提供擔保後，海關辦理手冊設立手續。”



第一部分: MiC材料申請保稅加工貿易安排的指南

3. 第三步：管理加工貿易貨物

MiC製造商在順利開展加工貿易後，應對加工貿易中涉及到的料件或貨物進行申報，並根據加工貿易業務中遇到的實際情況，在業務開展流程中進一步加強對料件、貨物、手（賬）冊、流程、場所等的合規管理。例如，根據具體業務情況，經營企業需委託加工企業進行加工或加工企業需進行保稅與非保稅料件的串換、外發給其他加工企業進一步加工、變更加工貿易貨物的存放場所時，應符合加工貿易相關監管規定及流程，並向海關進行申報，下麵將就這些內容進行展開說明：

3.1. 料件申報的流程

企業設立手冊/賬冊時，需對加工單位成品所耗用的料件量進行申報。通過中國國際貿易“單一窗口”（<https://www.singlewindow.cn/>），進入標準版應用→加工貿易→加工貿易手冊或賬冊（金二）功能，在手（賬）冊設立/變更環節同時錄入單耗資訊，規範申報單耗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1) 加工貿易項下料件和成品的商品名稱、商品編號、計量單位、規格型號和質量；
- 2) 加工貿易項下成品的單耗，其中包括料件的淨耗（加工後，料件通過物理變化或化學反應存在或者轉化到單位成品中的量）及工藝損耗（因加工工藝原因，料件在正常加工過程中除淨耗外所必需耗用、但不能存在或轉化到成品中的量，包括有形損耗和無形損耗）；
- 3) 加工貿易同一料件有保稅和非保稅料件的，應當申報非保稅料件的比例、商品名稱、計量單位、規格型號和質量；
- 4) 企業在單耗申報環節可選擇“出口前”或“報核前”，如申請報核前申報單耗的，應提交《加工貿易企業報核前申報單耗辦理審批表》。

3.2. 料件串換（如需）

3.2.1. 料件串換的定義

料件串換是指，因加工出口產品急需，經海關核准，經營企業可以在保稅料件之間、保稅料件與非保稅料件之間進行串換適用的行為。

3.2.2. 料件串換的原則

- 1) 保稅料件之間以及保稅料件和進口非保稅料件之間的串換，必須符合同品種、同規格、同數量的條件。
- 2) 保稅料件和國產料件（不含深加工結轉料件）之間的串換必須符合同品種、同規格、同數量、關稅稅率為零，且商品不涉及進出口許可證件管理的條件。
- 3) 經營企業因保稅料件與非保稅料件之間發生串換，串換的同等數量的保稅料件，經主管海關批准後，由企業自行處置。



第一部分: MiC材料申請保稅加工貿易安排的指南

3.2.3. 料件串換需提交材料及注意事項

企業申辦料件串換時，應提交材料如下：

- 1) 經營企業書面申請；
- 2) 《加工貿易料件串換申請表》。

同時，應注意以下事項：

- 1) 被串換的料件應當屬於同一經營企業；
- 2) 來料加工保稅進口料件不得串換。

3.3. 外發加工（如需）

3.3.1. 外發加工備案要求及流程

經營企業開展外發加工業務，應當按照外發加工的相關管理規定自外發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海關辦理備案手續。

企業通過中國國際貿易“單一窗口”（<https://www.singlewindow.cn/>），進入標準版應用→加貿保稅→外發加工向海關申報《外發加工申報表》；開展全工序外發加工業務的，應在《外發加工申報表》中選擇“全工序外發加工”標誌，並按規定提供相當於外發加工貨物應繳稅款金額的保證金或者銀行、非銀行金融機構保函。

全工序外發加工保證金確認流程：通過中國國際貿易“單一窗口”進入標準版應用→加貿保稅→保稅擔保管理→綜合查詢→保證金徵收單查詢。

3.3.2. 外發加工的政策紅利

- 1) 高級認證加工貿易企業向海關申辦全工序外發加工業務，可向海關申請免於提供擔保。
- 2) 外發加工的成品、剩餘料件以及生產過程中產生的邊角料、殘次品、副產品等加工貿易貨物，經營企業向所在地主管海關辦理相關手續後，可以不運回本企業。
- 3) 海關實施企業集團加工貿易監管模式的，集團內企業間開展外發加工業務不再向海關辦理備案手續，其中全部工序外發加工的，不再向海關提供擔保。

3.3.3. 外發加工的注意事項

- 1) 開展外發加工業務時，經營企業不得將加工貿易貨物轉賣給承攬者，承攬者不得將加工貿易貨物再次外發。
- 2) 外發加工有效期不得超過加工貿易手/賬冊的有效期。
- 3) 全工序外發加工業務完成後，企業應及時辦理擔保退還手續。



第一部分: MiC材料申請保稅加工貿易安排的指南

3.4. 存放場所變更 (如需)

3.4.1. 存放場所變更的定義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加工貿易貨物監管辦法》(2023修訂)第九條:“加工貿易企業應當將加工貿易貨物與非加工貿易貨物分開管理。加工貿易貨物應當存放在經海關備案的場所,實行專料專放。企業變更加工貿易貨物存放場所的,應當事先通知海關,並辦理備案變更手續。”

3.4.2. 存放場所變更的辦理流程

加工貿易企業向屬地海關提交以下資料,申請加工貿易貨物放場所變更:

- 1) 注明存放位址、期限等有關內容的書面申請(一式兩份);
- 2) 存放場所的所有權證明複印件,如屬租賃場所還需提交租賃合同(一份)。

3.4.3. 存放場所變更的注意事項

- 1) 如果企業將加工貿易貨物存放在未在海關備案的場所,將會處以存放貨值5%以上30%以下的罰款;
- 2) 存放在已備案存放場所的加工貿易貨物,應當實行專料專放;
- 3) 除外發加工等業務需要外,加工貿易貨物不得跨直屬海關轄區進行存放;
- 4) 存放場所僅能用於存放加工貿易貨物,不能開展加工作業,如有加工需求可聯繫主管海關,根據實際情況辦理外發加工或新增經營位址等業務。

3.5. 深加工結轉 (如需)

3.5.1. 適用情況及申請流程

深加工結轉一般涉及兩個企業,屬於上下游關係,加工貿易企業A將生成的成品賣給加工貿易企業B,企業B將其作為料件進行進一步加工。結轉雙方均為加工貿易企業。

加工貿易企業開展深加工結轉的,轉入企業、轉出企業應當向各自的主管海關申報。在金關二期系統中由轉入企業申報進口核注清單和對應報關單,轉出企業申報出口核注清單和對應報關單。

3.5.2. 深加工結轉的基本規定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加工貿易企業不得辦理深加工結轉手續:

- 1) 不符合海關監管要求,被海關責令限期整改,在整改期內的;
- 2) 有逾期未報核手冊的;
- 3) 由於涉嫌走私已經被海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的。



第一部分: MiC材料申請保稅加工貿易安排的指南

3.5.3. 深加工結轉的注意事項

- 1) 深加工結轉收發貨記錄是否清晰；
- 2) 是否每月底前按時對上月深加工結轉情況進行集中申報；
- 3) 未經加工的保稅料件不可辦理深加工結轉；
- 4) 結轉雙方進出口報關單表體申報內容應保持一致。

第四步：處理邊角料、剩餘料件、殘次品、副產品和受災保稅貨物

4.1. 邊角料、剩餘料件、殘次品、副產品和受災保稅貨物的核銷

4.1.1. 處理條件

- 1) 邊角料、剩餘料件應在手冊核銷申報前辦理內銷徵稅退港結轉等手續；
- 2) 剩餘料件結轉應在手冊核銷申報前辦結手續；
- 3) 未復出口的副產品應在手冊核銷申報前辦理內銷徵稅手續；
- 4) 銷毀處置邊角料、剩餘料件、副產品、殘次品的，應在手冊核銷申報前先到屬地海關辦理相關審批手續後，手冊核銷時企業需提交報關單及相關單證。

4.1.2. 處理流程

- 1) 經營企業報核時應當向海關如實申報進口料件、出口成品、邊角料、剩餘料件、殘次品、副產品以及單耗等情況，並且按照規定提交相關單證；
- 2) 經營企業通過中國國際貿易“單一窗口”（<https://www.singlewindow.cn/>），進入標準版應用→加工貿易→加工貿易手冊（金二）功能，完整、規範地錄入申報手冊設立相關資料，並上傳相關隨附單證。

4.1.3. 隨附單證

- 1) 提供保稅邊角料處置明細表：列出相關料件耗用總量、單損耗資料、邊角料總數（有部分國內購料的料件應分別列出保稅邊角料和非保稅邊角料數量）；
- 2) 銷毀處置邊角料、剩餘料件、副產品、殘次品的，需審核企業提交的《海關加工貿易貨物銷毀處置申報表》、處置單位出具的接收單據、《加工貿易貨物銷毀處置證明》及報關單等有關單證；
- 3) 提供報告說明進口保稅料件生產的副產品具體生產工藝和流程，以及副產品內銷的具體情況。



第一部分: MiC材料申請保稅加工貿易安排的指南

5. 第五步：核銷加工貿易手（賬）冊

5.1. 加工貿易手（賬）冊核銷簡介

加工貿易手（賬）冊核銷指企業根據保稅貨物進、銷、存、轉等情況，將手（賬）冊有效期限內的料件進口、成品出口、生產加工、貨物庫存、深加工結轉、邊角料處理、內銷徵稅等情況向海關申報，海關予以審核、核銷、結案的過程。

5.2. 手（賬）冊核銷的規定期限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加工貿易貨物監管辦法》（2023修訂）第二十八條：“經營企業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將進口料件加工復出口，並且自加工貿易手冊項下最後一批成品出口或者加工貿易手冊到期之日起30日內向海關報核。

經營企業對外簽訂的合同提前終止的，應當自合同終止之日起30日內向海關報核。”

對於加工貿易賬冊企業而言，在進行賬冊報核的時候，首先要確定本次報核的報核期限。聯網企業可以根據自身生產需求來申請備案核銷週期，一般不能超過360天。加工貿易企業應重視賬冊報核，如果不按時報核，系統將自動鎖定賬冊，不允許進出口。

5.3. 企業進行手（賬）冊核銷前的考量

經營企業報核時應當向海關如實申報進口料件、出口成品、邊角料、剩餘料件、殘次品、副產品以及單耗等情況，並且按照規定提交相關單證。

企業報核前的自我檢查，如：

- 1) 檢查報核資料是否齊全、正確和有效，是否符合海關要求；
- 2) 檢查報核清單是否完整涵蓋手（賬）冊項下所有進出口核注清單；
- 3) 檢查核注清單的申報是否正確，如監管方式、核扣標誌等；
- 4) 檢查是否在報核前按規定辦結邊角料、副產品、殘次品的內銷、退運或銷毀手續，以及剩餘料件的結轉、內銷、退運或銷毀手續；
- 5) 涉及受災保稅貨物、出口應稅商品等的，是否已按規定辦理相關手續；
- 6) 報核前申報單耗的，檢查單耗申報環節、申報狀態、申報單耗內容是否符合單耗管理的相關要求；
- 7) 檢查手（賬）冊項下的料件及成品進出口日期及進出口金額等，是否存在進出口時間、金額倒掛情況；
- 8) 是否存在加工貿易禁止類產品；
- 9) 檢查手（賬）冊進出口平衡情況等。



第一部分: MiC材料申請保稅加工貿易安排的指南

5.4. 加工貿易手（賬）冊核銷的流程

5.4.1. 手（賬）冊核銷的條件

- 1) 加工貿易聯網監管企業可以根據自身生產需求確定電子賬冊報核週期並報海關核准。核銷週期不超過一年。企業應當在海關確定的核銷期結束之日起30日內完成報核。確有正當理由不能按期報核的，經主管海關批准可以延期，但延長期限不得超過60日。
- 2) 採用“以企業為單元”加工貿易監管模式的企業根據生產週期，自主選擇合理核銷週期，並在核銷週期內採用自主核報方式向海關辦理核銷手續。其中，核銷週期超過1年的，企業應每年至少向海關申報1次保稅料件耗用量等賬冊數據。

5.4.2. 手（賬）冊核銷所需資料

經營企業報核時應當向海關如實申報進口料件、出口成品、邊角料、剩餘料件、殘次品、副產品以及單耗等情況，對海關有要求的，應按照海關要求提交銷毀處置、國內購料、工藝流程等相關材料，具體提交單證如下：

- 1) 經營企業的報核報告；
- 2) 手（賬）冊存在進出口時間或金額倒掛、成品退換、出口應稅商品、國內購料、受災保稅貨物等情況的提供報告說明；
- 3) 手（賬）冊存在銷毀處置邊角料、剩餘料件、副產品、殘次品的，提交《海關加工貿易貨物銷毀處置申請表》、處置單位出具的接收單據、《加工貿易貨物銷毀處置證明》及報關單等有關單證；
- 4) 手（賬）冊執行產生邊角料或副產品的，提供邊角料或副產品處置明細。

5.4.3. 手（賬）冊核銷的具體流程

- 1) 手（賬）冊報核：企業通過中國國際貿易“單一窗口”（<https://www.singlewindow.cn/>），進入標準版應用→加工貿易→加工貿易手冊（金二）功能，向海關提交核銷前述所需要的相關資料。
- 2) 手（賬）冊核算：海關對企業報核的資料進行審核。
- 3) 手（賬）冊結案：海關對經審核通過核算的手（賬）冊進行結案，並根據企業需要向企業簽發“核銷結案通知書”。

5.4.4. 手（賬）冊核銷的海關辦理期限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加工貿易貨物監管辦法》（2023修訂）第三十條：“海關核銷可以採取紙質單證核銷、電子資料核銷的方式，必要時可以下廠核查，企業應當予以配合。

海關應當自受理報核之日起30日內予以核銷。特殊情況需要延長的，經直屬海關關長或者其授權的隸屬海關關長批准可以延長30日。”



第一部分: MiC材料申請保稅加工貿易安排的指南

6. 其他加工貿易相關注意事項

6.1. 非保稅料件的處理

企業進行報核或者年度申報時，如果使用非保稅料件（常見如國內購料），需要提交報告並注明本核銷週期內相關料件的使用情況。另外，對於因使用非保稅料件造成企業申報庫存為負數，企業報核時應按零庫存申報。

6.2. 邊角料的處理

進口保稅料件加工後產生的邊角料、殘次品屬海關監管貨物，未經海關許可，任何企業、單位、個人不得擅自銷售或者移作他用。企業對邊角料可按退運或內銷等方式處理。企業退運邊角料需準確計算保稅邊角料數量，對於退運數量多於該手冊實際邊角料數量且屬於出口應稅商品的，需先辦理出口徵稅手續後再報核。

企業需要提供邊角料處理情況的相關解釋，需特別注意的是：

如果某項料件有使用過非保稅料件，企業應解釋該料件項下保稅料件產生邊角料的具體數量（使用非保稅料件加工產生的邊角料無需處置，但應提供相關情況說明）。

6.3. 手（賬）冊已過期但尚有剩餘料件和邊角料核銷未處置問題

企業一般應在手冊有效期完成剩餘料件、邊角料等處置。如確有特殊原因未在有效期前辦結，企業應先通過“單一窗口”向海關申請手（賬）冊核銷，然後申報保稅核注清單處置剩餘料件、邊角料。上述業務辦結後，向海關申請撤回此前核銷申請，再重新以最終資料向海關報核。需注意的是，重新報核應在有效期後30日內完成。

6.4. 手（賬）冊註銷、暫停進出口的辦理

企業在辦理手（賬）冊註銷、暫停進出口業務時，應確認本手（賬）冊不存在未辦結的保稅業務，常見的要求如：剩餘料件已清零（最後一次報核後手（賬）冊項下無申報進出口），加工裝配的成品已復出口，邊角料已處置完畢，退換進口成品已全部復出口（未復出口的已按規定處置）。

6.5. 其他管理措施

海關總署等部門2025年第83號公告（《公告》）規定，海關特殊監管區域、保稅監管場所和區外加工貿易涉及實施關稅配額管理，貿易救濟措施，中止關稅減讓義務、加徵關稅措施，為徵收報復性關稅而實施加徵關稅措施（以下統稱四類措施）等商品的，企業應按照《公告》要求辦理專用賬冊、普通賬冊設立手續，並按規定管理賬冊項下涉及四類措施商品的保稅貨物。後續涉及《公告》及相應管理措施更新調整以最新要求為準。

7. 加工貿易出口增值稅的退稅相關指南

關於加工貿易（即進料加工和來料加工）出口增值稅的退稅的相關內容，請參考第二部分（粵港澳大灣區MiC製造商出口MiC組件至香港的跨境稅務申報指南）。

第二部分:

粵港澳大灣區MiC製造商出口 MiC組件至香港的跨境稅務申 報指南



第二部分: 粵港澳大灣區MiC製造商出口MiC組件至香港的跨境稅務申報指南



1. 出口MiC組件至香港的跨境稅務申報簡介

1.1. 跨境稅務申報相關定義

專業術語	定義
出口企業	是指依法辦理工商登記、稅務登記，自營或委託出口貨物的單位或個體工商戶，以及依法辦理工商登記、稅務登記，委託出口貨物的生產企業。
出口貨物	是指向海關報關後實際離境並銷售給境外單位或個人的貨物，分為自營出口貨物和委託出口貨物兩類。
生產企業	是指具有生產能力（包括加工修理修配能力）的單位或個體工商戶。
出口企業或其他單位視同出口貨物	具體是指： 1. 出口企業對外援助、對外承包、境外投資的出口貨物。 2. 出口企業經海關報關進入國家批准的出口加工區、保稅物流園區、保稅港區、綜合保稅區、珠澳跨境工業區（珠海園區）、中哈霍爾果斯國際邊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區域）、保稅物流中心（B型）（以下統稱特殊區域）並銷售給特殊區域內單位或境外單位、個人的貨物。 3. 免稅品經營企業銷售的貨物[國家規定不允許經營和限制出口的貨物、捲煙和超出免稅品經營企業《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規定經營範圍的貨物除外]。 4. 出口企業或其他單位銷售給用於國際金融組織或外國政府貸款國際招標建設項目的中標機電產品。 5. 生產企業向海上石油天然氣開採企業銷售的自產的海洋工程結構物。 6. 出口企業或其他單位銷售給國際運輸企業用於國際運輸工具上的貨物。上述規定暫僅適用於外輪供應公司、遠洋運輸供應公司銷售給外輪、遠洋國輪的貨物，國內航空供應公司生產銷售給國內和國外航空公司國際航班的航空食品。 7. 出口企業或其他單位銷售給特殊區域內生產企業生產耗用且不向海關報關而輸入特殊區域的水（包括蒸汽）、電力、燃氣（以下稱輸入特殊區域的水電氣）。
出口企業對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	是指對進境復出口貨物或從事國際運輸的運輸工具進行的加工修理修配。

第二部分: 粵港澳大灣區MiC製造商出口MiC組件至香港的跨境稅務申報指南



專業術語	定義
免抵退稅辦法	生產企業出口自產貨物和視同自產貨物及對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財政部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出口貨物勞務增值稅和消費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2]39號）中的列名生產企業出口非自產貨物，免徵增值稅，相應的進項稅額抵減應納增值稅額（不包括適用增值稅即徵即退、先徵後退政策的應納增值稅額），未抵減完的部分予以退還。
免退稅辦法	不具有生產能力的出口企業（以下稱外貿企業）或其他單位出口貨物勞務，免徵增值稅，相應的進項稅額予以退還。
海關保稅進口料件	是指海關以進料加工貿易方式監管的出口企業從境外和特殊區域等進口的料件。包括出口企業從境外單位或個人購買並從海關保稅倉庫提取且辦理海關進料加工手續的料件，以及保稅區外的出口企業從保稅區內的企業購進並辦理海關進料加工手續的進口料件。
來料加工	是指進口料件由境外企業提供，經營企業不需要付匯進口，按照境外企業的要求進行加工或者裝配，只收取加工費，製成品由境外企業銷售的經營活動。
進料加工	是指進口料件由經營企業付匯進口，製成品由經營企業外銷出口的經營活動。

表5 - 跨境稅務申報相關術語及定義

第二部分：粵港澳大灣區MiC製造商出口MiC組件至香港的跨境稅務申報指南



1.2. 跨境稅務申報的分類

MiC組件的國際貿易模式一般分為以下兩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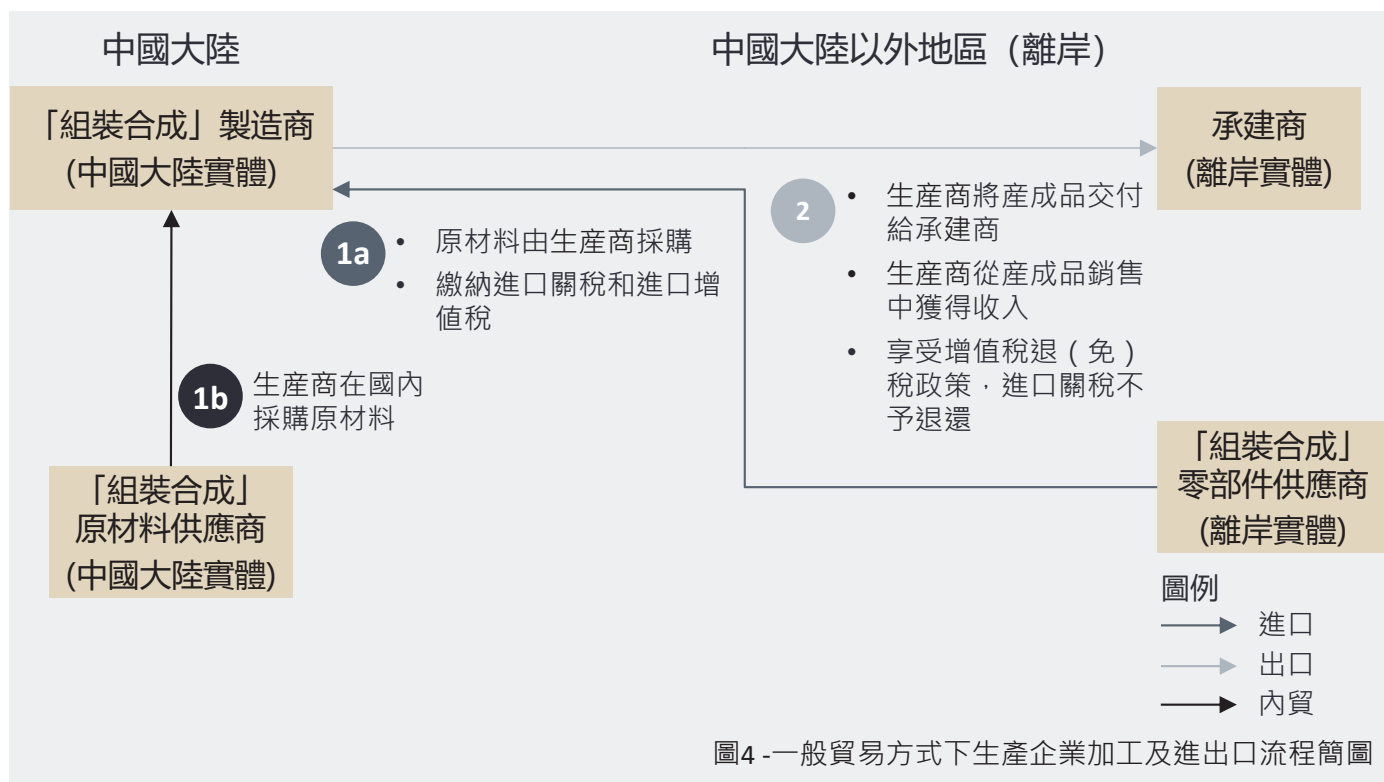
- 一般貿易：即將原材料進口至中國境內後，直接加工或委託加工相關產品的貿易模式。在一般貿易模式下，企業需按照規定在進口環節繳納相關的關稅及增值稅，原材料進口後不受海關監管。一般貿易分為生產企業加工和外貿企業委託加工兩種模式。
- 加工貿易：加工貿易企業需向海關進行備案，開展加工貿易可享受國家對加工貿易實行的保稅制度，即以加工貿易方式進口貨物可免於徵收關稅及增值稅。加工貿易全程需受海關監管，且加工後的成品不能轉為內銷（否則需繳納進口環節的關稅和增值稅）。加工貿易分為來料加工和進料加工兩種模式。

1.2.1. 一般貿易 - 生產企業加工及增值稅退稅處理

一般情況下，生產企業與境外客戶簽訂出口合同，而後根據境外客戶的需求從境外進口或從內地採購相關的原材料，並自行進行加工，完成加工後再將成品出口。

一般貿易下的生產企業實行增值稅免抵退稅政策，即出口環節免徵增值稅，相應的進項稅額抵減應納增值稅額，未抵減完的部分予以退還。

一般貿易下生產企業加工的模式適合既有進出口資質，又有能力/工廠進行加工的企業。與加工貿易下的生產企業模式相比，一般貿易下的生產模式對於「組裝合成」業務起步階段的企業更容易上手。



第二部分: 粵港澳大灣區MiC製造商出口MiC組件至香港的跨境稅務申報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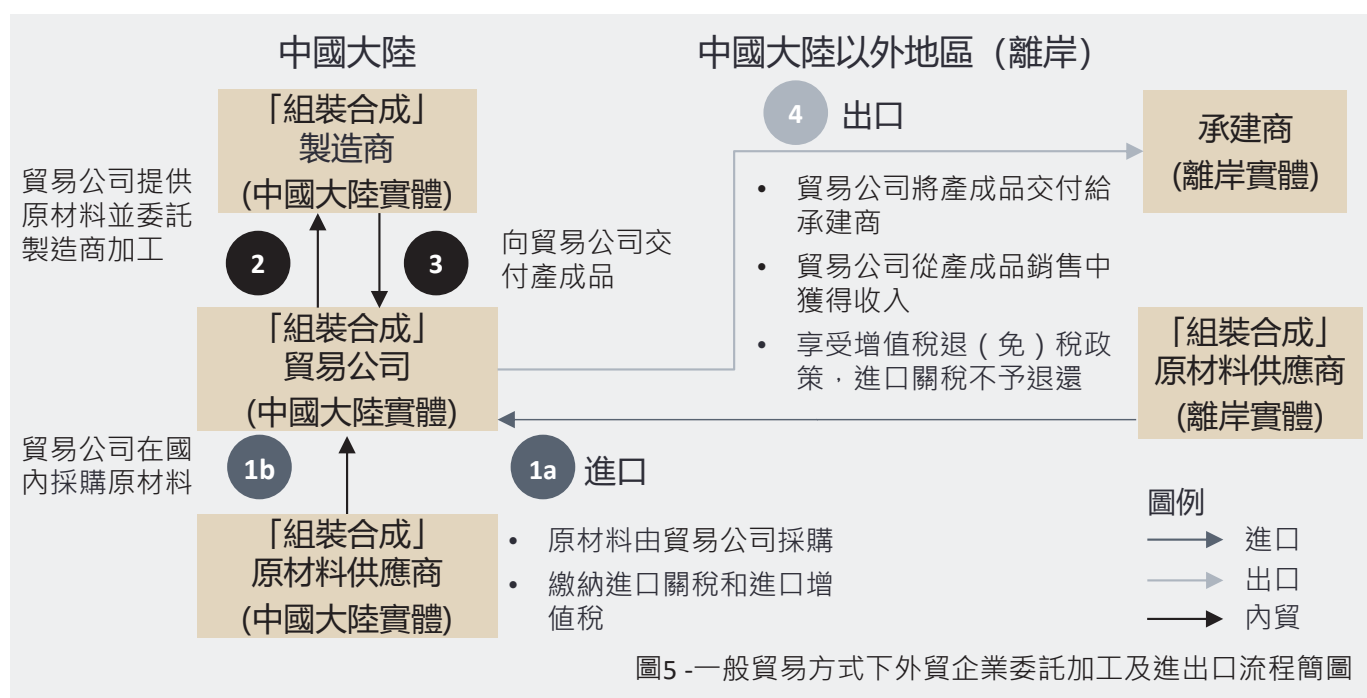
1.2.2. 一般貿易 - 外貿企業委託加工及增值稅退稅處理

一般情況下，外貿企業與境外客戶簽訂出口合同，而後根據境外客戶的需求從境外進口或從內地採購相關的原材料，並委託給內地的生產企業進行加工，完成加工後再將成品出口。這種業務模式下，外貿企業不直接參與生產過程，而是通過委託加工的形式完成生產任務，並將成品進行出口。

在增值稅退稅處理方面，外貿企業實行免退稅政策，即出口貨物免徵增值稅，企業購買用於出口的貨物所支付的進項稅予以退還。

外貿企業出口委託加工修理修配貨物增值稅退（免）稅的計稅依據，為加工修理修配費用增值稅專用發票注明的金額。外貿企業應將加工修理修配使用的原材料（進料加工海關保稅進口料件除外）作價銷售給受託加工修理修配的生產企業，受託加工修理修配的生產企業應將原材料成本併入加工修理修配費用開具發票。

外貿企業委託加工的模式適用於有進出口資質，但沒有能力/沒有工廠加工的企業。



第二部分：粵港澳大灣區MiC製造商出口MiC組件至香港的跨境稅務申報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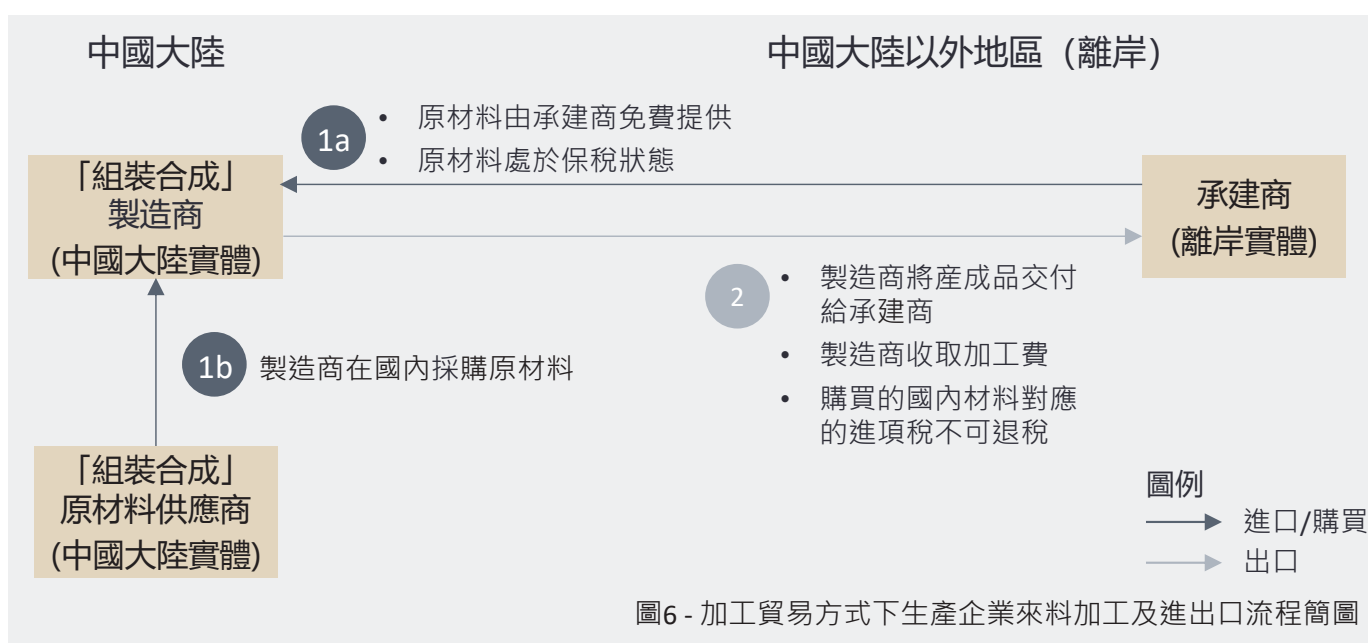


1.2.3. 加工貿易 - 來料加工及增值稅退稅處理

來料加工方式下，原材料由境外企業免費提供，無需付匯購買，進口料件所有權屬於境外委託企業，產生的風險由委託企業承擔，加工企業僅以加工費為收益。來料加工方式下，進口和出口一般是同一對象，簽訂一份來料加工的委託合同。

來料加工復出口的貨物適用於增值稅的免稅政策，即企業將境外委託方免費提供的料件加工為成品後復出口至境外委託方，企業從中收取的加工費是免徵增值稅的。由於是免稅收入，需註意該部分業務對應的從境內購入材料的進項稅是不得抵扣的，也不涉及出口退稅。

來料加工模式一般適用於對加工貿易有深入瞭解、有能力/有工廠加工的企業，但由於該部分業務對應的從境內購入材料的進項稅不得退，因此不適用於需從境內大量採購原材料的情況。



1.2.4. 加工貿易 - 進料加工及增值稅退稅處理

同一般貿易下生產企業加工的模式一樣，進料加工方式購進料件和銷售出成品是兩筆獨立交易，原材料購進需要境內企業付匯購買，進口料件所有權歸境內企業，且境內企業自行承擔可能出現的風險，並以產成品利潤為收益。基於此，進料加工進口原材料和出口產成品的對象可以不同，各作各價，分別簽訂進口合同和出口合同。

進料加工的企業實行免抵退稅政策，即出口環節免徵增值稅，相應的進項稅額抵減應納增值稅額，未抵減完的部分予以退還。

生產企業應於每年4月20日前，按以下規定向主管稅務機關申請辦理上年度海關已核銷的進料加工手冊（賬冊）項下的進料加工業務核銷手續。4月20日前未進行核銷的，對該企業的出口退（免）稅業務，主管稅務機關暫不辦理，在其進行核銷後再辦理。

第二部分：粵港澳大灣區MiC製造商出口MiC組件至香港的跨境稅務申報指南



(一) 生產企業申請核銷前，應從主管稅務機關獲取海關聯網監管加工貿易電子資料中的進料加工“電子賬冊（電子化手冊）核銷資料”以及進料加工業務的進口和出口貨物報關單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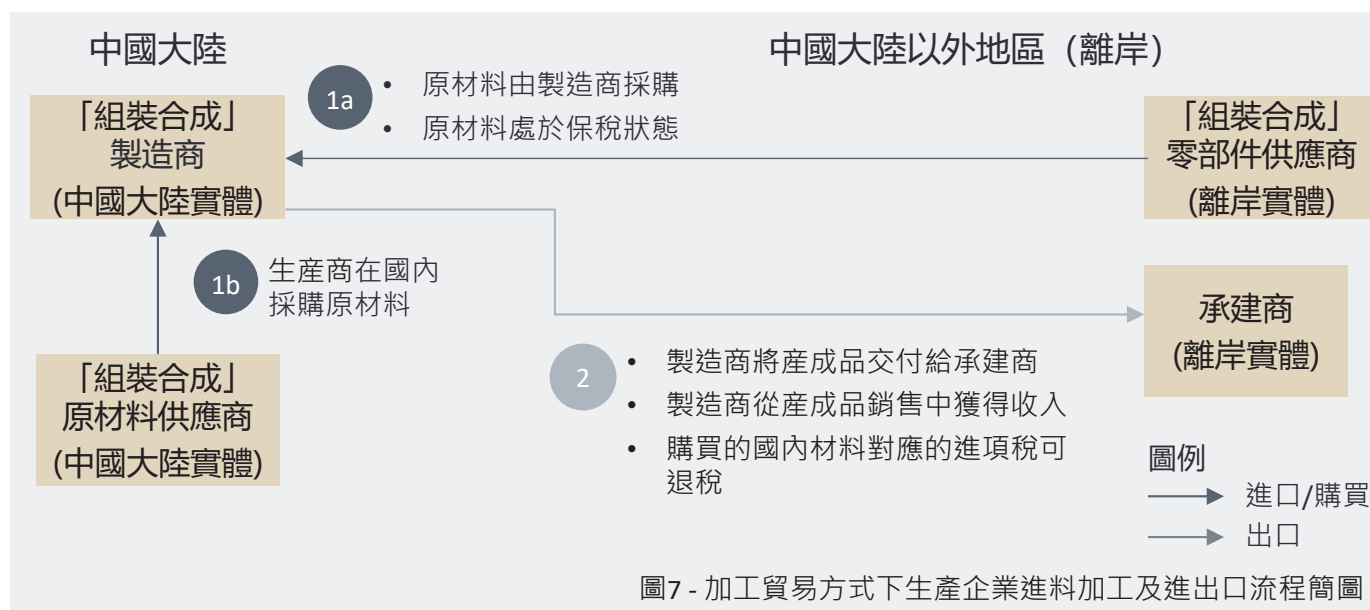
生產企業將獲取的反饋資料與進料加工手冊（賬冊）實際發生的進口和出口情況核對後，填報《生產企業進料加工業務免抵退稅核銷表》（金稅三期工程系統下的簡並優化版）向主管稅務機關申請核銷。如果核對發現，實際業務與反饋資料不一致的，生產企業還應填寫《已核銷手冊（賬冊）海關資料調整表》（金稅三期工程系統下的簡並優化版）連同電子資料和證明材料一併報送主管稅務機關。

(二) 主管稅務機關應將企業報送的電子資料讀入出口退稅審核系統，對《生產企業進料加工業務免抵退稅核銷表》和《已核銷手冊（賬冊）海關資料調整表》及證明資料進行審核。

(三) 主管稅務機關確認核銷後，生產企業應以《生產企業進料加工業務免抵退稅核銷表》中的“已核銷手冊（賬冊）綜合實際分配率”，作為當年度進料加工計劃分配率。同時，應在確認核銷後的首次免抵退稅申報時，根據《生產企業進料加工業務免抵退稅核銷表》確認的調整免抵退稅額申報調整當期免抵退稅額。

(四) 生產企業發現核銷資料有誤的，應在發現次月按照第（一）項至第（三）項的有關規定向主管稅務機關重新辦理核銷手續。

進料加工模式一般適用於對加工貿易有深入瞭解、有能力/有工廠加工的企業，適用於需大批量生產「組裝合成」組件的情況。



第二部分: 粵港澳大灣區MiC製造商出口MiC組件至香港的跨境稅務申報指南



1.2.5. 不同貿易模式現行稅務/海關操作的主要觀察

	一般貿易 – 生產企業加工	一般貿易 – 外貿企業委託加工	加工貿易 – 來料加工	加工貿易 – 進料加工
進口原材料	- 非保稅狀態（大陸公司採購原材料） - 所有權轉移至大陸公司	- 非保稅狀態（大陸公司採購原材料） - 所有權轉移至大陸公司	- 保稅狀態（使用海關手冊/電子賬冊） - 所有權不轉移至大陸公司	- 保稅狀態（使用海關手冊/電子賬冊） - 所有權轉移至大陸公司
關稅（進口物料）	徵收	徵收	免徵（如不內銷）	免徵（如不內銷）
進口增值稅徵收	徵收	徵收	免徵（如不內銷）	免徵（如不內銷）
增值稅退（免）稅政策	免抵退稅	免退稅	免稅	免抵退稅
海關監管	進口後無監管	進口後無監管	全程監管（涉及辦理備案手續、海關手冊/電子賬冊的日常管理、物資和材料的認證和核銷等）	全程監管（涉及辦理備案手續、海關手冊/電子賬冊的日常管理、物資和材料的認證和核銷等）
適用情形	適用於既有進出口資質，又有能力/工廠進行加工的企業	適用於有進出口資質，但沒有能力/沒有工廠加工的企業	- 適用於對加工貿易有深入瞭解、有能力/有工廠加工的企業 - 不適用於需從境內大量採購原材料的情況	- 適用於對加工貿易有深入瞭解、有能力/有工廠加工的企業 - 適用於需大批量生產「組裝合成」組件的情況

表6 - 不同貿易模式現行稅務/海關操作的主要觀察

第二部分：粵港澳大灣區MiC製造商出口MiC組件至香港的跨境稅務申報指南



1.3. 跨境稅務申報相關的法律法規

與跨境稅務申報相關的主要法規及內容簡介如下：

法律法規名稱	文號	法規背景和簡介	法規官方鏈接
財政部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出口貨物勞務增值稅和消費稅政策的通知	財稅[2012]39號	為便於徵納雙方系統、準確地瞭解和執行出口稅收政策，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對陸續製定的一系列出口貨物、對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下統稱出口貨物勞務，包括視同出口貨物）增值稅和消費稅政策進行了梳理歸類，並對在實際操作中反映的個別問題做了明確。法規明確了出口退稅政策的適用範圍，以及增值稅免抵退稅和免退稅的計算方法等。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03740/content.html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出口貨物勞務增值稅和消費稅管理辦法》的公告	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2年第24號	為了方便納稅人辦理出口貨物勞務退（免）稅、免稅，提高服務質量，進一步規範管理，國家稅務總局對出口貨物勞務增值稅和消費稅的管理規定進行了清理、完善，並發布了本公告。公告中對生產企業出口貨物申請免抵退稅和外貿企業出口貨物申請免退稅的申報流程、申報期限和申報資料進行了相關規定。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0012/c5194310/content.html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出口貨物勞務增值稅和消費稅管理辦法》有關問題的公告	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3年第12號	為準確執行出口貨物勞務稅收政策，進一步規範管理，國家稅務總局細化、完善了《出口貨物勞務增值稅和消費稅管理辦法》有關條款，如出口退（免）稅資格認定、出口退（免）稅申報以及其他補充規定等。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0012/c5194348/content.html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出口貨物勞務增值稅和消費稅有關問題的公告	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3年第65號	為進一步規範管理，準確執行出口貨物勞務稅收政策，國家稅務總局發布了該公告。公告進一步完善了關於註銷出口退稅資格認定、進料加工計劃分配率、加工貿易委託加工費的退（免）稅管理等內容，增加了棄全部適用退（免）稅政策的規定，並進一步簡化了免稅出口申報等申報手續。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0012/c5194404/content.html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進一步便利出口退稅辦理 促進外貿平穩發展有關事項的公告	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22年第9號	為進一步便利出口退稅的辦理，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了該公告。公告細化明確了精簡報送資料和申報事項、簡化辦稅流程和辦理方式、優化退稅管理和提醒服務等事項。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0012/c5196771/content.html

表7 - 跨境稅務申報相關的法律法規簡介

第二部分：粵港澳大灣區MiC製造商出口MiC組件至香港的跨境稅務申報指南



2. 出口MiC組件至香港適用的跨境稅務申報相關的計算和申報表的填寫

2.1. 確認出口適用的增值稅退稅率

一般而言，除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根據國務院決定而明確的增值稅出口退稅率（以下稱退稅率）外，出口貨物的退稅率為其適用稅率。

例如，鋼結構組件建築單元（商品編碼：94062000）的增值稅退稅率為13%。企業可以通過以下鏈接來查詢具體的出口商品退稅率：

<https://hd.chinatax.gov.cn/nszx2023/cktslcx2023.html>

出口企業出口或視同出口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根據國務院決定明確的取消出口退（免）稅的貨物適用增值稅徵稅政策。

適用不同退稅率的貨物勞務，應分開報關、核算並申報退（免）稅，未分開報關、核算或劃分不清的，從低適用退稅率。如果MiC製造商/承建商出口的貨物僅為MiC組件，則不存在分開報關適用不同退稅率貨物的情況。

2.2. 計算適用的增值稅退稅金額的計稅依據

出口貨物勞務的增值稅退（免）稅的計稅依據，按出口貨物勞務的出口發票（外銷發票）、其他普通發票或購進出口貨物勞務的增值稅專用發票、海關進口增值稅專用繳款書確定，其中：

序號	適用情況	增值稅退（免）稅的計稅依據
1	生產企業出口貨物勞務（進料加工復出口貨物除外）	出口貨物勞務的實際離岸價（FOB）。實際離岸價應以出口發票上的離岸價為準，但如果出口發票不能反映實際離岸價，主管稅務機關有權予以核定。
2	生產企業進料加工復出口貨物	出口貨物的離岸價（FOB）扣除出口貨物所含的海關保稅進口料件的金額後確定。
3	生產企業國內購進無進項稅額且不計提進項稅額的免稅原材料加工後出口的貨物	出口貨物的離岸價（FOB）扣除出口貨物所含的國內購進免稅原材料的金額後確定。
4	外貿企業出口貨物（委託加工修理修配貨物除外）	購進出口貨物的增值稅專用發票注明的金額或海關進口增值稅專用繳款書注明的完稅價格。
5	外貿企業出口委託加工修理修配貨物	加工修理修配費用增值稅專用發票注明的金額。 外貿企業應將加工修理修配使用的原材料（進料加工海關保稅進口料件除外）作價銷售給受託加工修理修配的生產企業，受託加工修理修配的生產企業應將原材料成本併入加工修理修配費用開具發票。

表8 - 不同情境下的增值稅退（免）稅的計稅依據

注：表格僅列示與MiC出口相關的增值稅退（免）稅適用情況。

第二部分：粵港澳大灣區MiC製造商出口MiC組件至香港的跨境稅務申報指南



2.3. 跨境稅務申報相關計算和申報表的填寫

2.3.1. 適用於增值稅免稅政策的企業（如加工貿易下的來料加工生產企業）

來料加工復出口的貨物適用於增值稅的免稅政策，即企業將境外委託方免費提供的料件加工為成品後復出口至境外委託方，企業從中收取的加工費是免徵增值稅的。納稅人無需辦理備案手續，在填報增值稅申報表時，需在《增值稅及附加稅費申報表主表》、《增值稅及附加稅費申報表附列資料（一）（本期銷售情況明細）》和《增值稅減免稅申報明細表》對應欄次申報其出口免稅銷售額（相關的申報表單詳見附錄一），相關資料留存備查即可。

由於是免稅收入，需註意該部分業務對應的從境內購入材料的進項稅是不得抵扣的，也不涉及出口退稅。

註：如果企業進口的料件或者產品經批准轉為內銷，則需要繳納相關進口增值稅和關稅，以及相關的緩稅利息。

2.3.2. 適用於增值稅免抵退政策的企業（如一般貿易下的生產企業和加工貿易下的進料加工生產企業）

一般貿易下的生產企業和加工貿易下的進料加工生產企業出口貨物增值稅免抵退稅，依下列公式計算：

項目	字母標籤	公式
基礎數據		
當期銷項稅額	A	N/A
當期進項稅額	B	N/A
當期免稅購進原材料價格（注1）	C	N/A
出口貨物適用稅率	D	N/A
出口貨物退稅率	E	N/A
當期出口貨物離岸價	F	N/A
外匯人民幣折合率	G	N/A
當期期末留抵稅額（注2）	H	N/A
1）當期應納稅額的計算（詳見圖8.1）		
當期不得免徵和抵扣稅額抵減額	I	$I = C * (D - E)$
當期不得免徵和抵扣稅額	J	$J = F * G * (D - E) - I$
當期應納稅額	K	$K = A - (B - J)$
2）當期免抵退稅額的計算		
當期免抵退稅額抵減額	L	$L = C * E$
當期免抵退稅額	M	$M = F * G * E - L$

第二部分：粵港澳大灣區MiC製造商出口MiC組件至香港的跨境稅務申報指南



項目	字母標籤	公式
3) 當期應退稅額和免抵稅額的計算 (詳見圖8.2)		
當期應退稅額	N	如果 $H \leq M$ ，則 $N = H$ 如果 $H > M$ ，則 $N = M$
當期免抵稅額	O	如果 $H \leq M$ ，則 $O = M - N$ 如果 $H > M$ ，則 $O = 0$

註1：

當期免稅購進原材料價格包括當期國內購進的無進項稅額且不計提進項稅額的免稅原材料的價格和當期進料加工保稅進口料件的價格，其中當期進料加工保稅進口料件的價格為組成計稅價格。

當期進料加工保稅進口料件的組成計稅價格 = 當期進口料件到岸價格 + 海關實徵關稅 + 海關實徵消費稅。

(1) 採用“實耗法”的，當期進料加工保稅進口料件的組成計稅價格為當期進料加工出口貨物耗用的進口料件組成計稅價格。其計算公式為：

當期進料加工保稅進口料件的組成計稅價格 = 當期進料加工出口貨物離岸價 × 外匯人民幣折合率 × 計劃分配率

計劃分配率 = 計劃進口總值 ÷ 計劃出口總值 × 100%

實行紙質手冊和電子化手冊的生產企業，應根據海關簽發的加工貿易手冊或加工貿易電子化紙質單證所列的計劃進出口總值計算計劃分配率。

實行電子賬冊的生產企業，計劃分配率按前一期已核銷的實際分配率確定；新啟用電子賬冊的，計劃分配率按前一期已核銷的紙質手冊或電子化手冊的實際分配率確定。

(2) 採用“購進法”*的，當期進料加工保稅進口料件的組成計稅價格為當期實際購進的進料加工進口料件的組成計稅價格。

若當期實際不得免徵和抵扣稅額抵減額大於當期出口貨物離岸價 × 外匯人民幣折合率 × (出口貨物適用稅率 - 出口貨物退稅率) 的，則：

當期不得免徵和抵扣稅額抵減額 = 當期出口貨物離岸價 × 外匯人民幣折合率 × (出口貨物適用稅率 - 出口貨物退稅率)

*目前購進法在實際業務中不常使用。

註2：

當期期末留抵稅額為當期增值稅納稅申報表中“期末留抵稅額”。

表9 - 增值稅免抵退稅計算

第二部分：粵港澳大灣區MiC製造商出口MiC組件至香港的跨境稅務申報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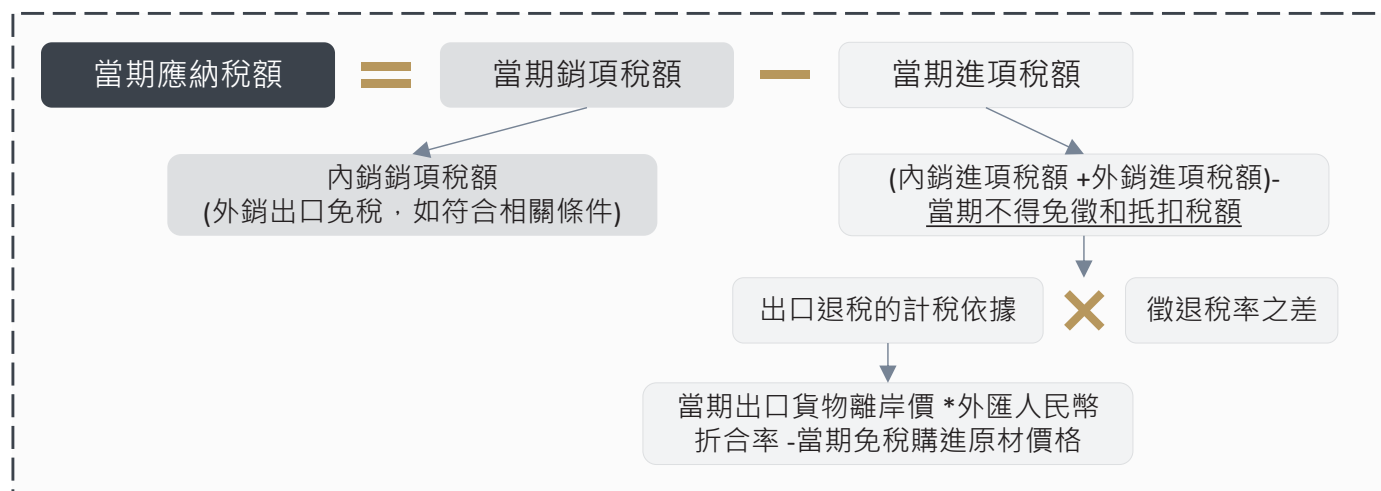


圖8.1 - 增值稅免抵退稅計算 - 當期應納稅額的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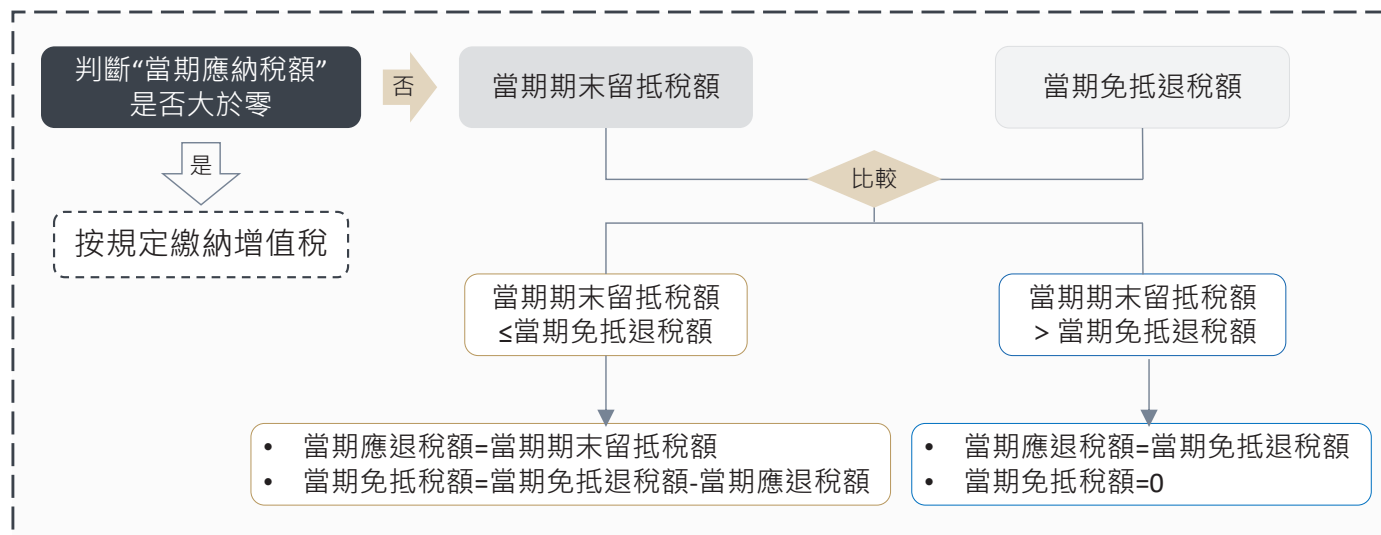


圖8.2 - 增值稅免抵退稅計算 - 當期應退稅額及當期免抵稅額的計算

以下為增值稅申報表的填寫步驟：

- 1) 將企業出口本月出口貨物的銷售額填寫在《增值稅及附加稅費申報表附列資料（一）（本期銷售情況明細）》的第16欄“貨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勞務”欄次。
- 2) 計算本期的免抵退稅不得抵扣進項稅額（本期申報免抵退稅的出口銷售額 * 徵退稅率之差），並填寫在《增值稅及附加稅費申報表附列資料（二）（本期進項稅額明細）》的第18欄“免抵退稅辦法不得抵扣的進項稅額”欄次（進項填寫同普通企業一樣）。
- 3) 回到《增值稅及附加稅費申報表主表》，並檢查主表上是否已經採集了附表中的相關申報數據。（註：主表中的第15欄“免、抵、退應退稅額”為上個月稅務機關核準通過的退稅額，由系統自動帶出，不能進行改動）。（相關的申報表單和申報流程詳見附錄一和附錄二）

第二部分：粵港澳大灣區MiC製造商出口MiC組件至香港的跨境稅務申報指南



2.3.3. 適用於增值稅免退稅政策的企業（如一般貿易下的外貿企業）

外貿企業出口貨物適用於增值稅免退稅政策，依下列公式計算：

1) 外貿企業出口委託加工修理修配貨物以外的貨物：

$$\text{增值稅應退稅額} = \text{增值稅退（免）稅計稅依據} \times \text{出口貨物退稅率}$$

2. 外貿企業出口委託加工修理修配貨物：

$$\text{出口委託加工修理修配貨物的增值稅應退稅額} = \text{委託加工修理修配的增值稅退（免）稅計稅依據} \times \text{出口貨物退稅率}$$

在填寫增值稅申報表時，出口銷售額應區分銷售貨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勞務和銷售服務分別填寫《增值稅及附加稅費申報表附列資料（一）（本期銷售情況明細）》第18欄“貨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勞務”欄次和19欄“服務、不動產和無形資產”欄次、《增值稅及附加稅費申報表主表》及《增值稅減免稅申報明細表》。購進貨物（服務）取得的增值稅專用發票應填寫《增值稅及附加稅費申報表附列資料（二）（本期進項稅額明細）》第26欄“本期認證相符且本期末申報抵扣”欄次（相關的申報表單詳見附錄一）。

2.3.4. 案例及解析

• 案例1（增值稅免稅政策案例）

某企業是一家具有進出口經營權的生產企業，為一般納稅人，該企業為境外客戶加工一批貨物，該貨物加工後復出口的貨物換算為人民幣的總價格為300萬元，收取加工費30萬元。假設貨物全部出口，其加工所耗用國內購進的輔料及其他費用進項稅額為2萬元。請計算相關的增值稅金額。

解析

在本案例中，A企業採用的是來料加工的貿易方式，出口貨物免徵增值稅，耗用國內購進的輔料及其他費用進項稅額不予抵扣，應作進項稅額轉出處理。

• 案例2（增值稅免抵退政策案例）

某企業是一家具有進出口經營權的生產企業，為一般納稅人，當月准予抵扣的進項稅額為10萬元。該企業採用進料加工方式，當期進口保稅料件金額180萬元，出口貨物離岸價折合人民幣為300萬元，期初留抵稅額為0，出口貨物徵稅率13%，退稅率13%，計劃分配率為60%（與手冊核銷時實際分配率一致）。

第二部分: 粵港澳大灣區MiC製造商出口MiC組件至香港的跨境稅務申報指南



要求：計算該企業本期應納增值稅，免抵退稅額，應退稅額，免抵稅額。

解析

在本案例中，該企業採用的是進料加工的貿易方式，出口貨物適用增值稅免抵退稅政策。

項目	金額 (萬元)	字母 標籤	公式
基礎數據			
當期銷項稅額	0	A	
當期進項稅額	10	B	
當期免稅購進原材料價格（採用實耗法）	180	C	$C = F * G$ $= 300 * 60\%$
出口貨物適用稅率	13%	D	
出口貨物退稅率	13%	E	
當期出口貨物離岸價（折合人民幣）	300	F	
計劃分配率	60%	G	
上月留抵稅額	0	H	N/A
1) 當期應納稅額的計算			
當期不得免徵和抵扣稅額抵減額	0	I	$I = C * (D - E)$ $= 180 * (13\% - 13\%)$
當期不得免徵和抵扣稅額	0	J	$J = F * (D - E) - I$ $= 300 * (13\% - 13\%) - 0$
當期應納稅額	-10	K	$K = A - (B - J) - H$ $= 0 - (10 - 0) - 0$
當期期末留抵稅額	10	H1	$L = -K - \text{上期實際退稅額}$ $= -(10) - 0$
2) 當期免抵退稅額的計算			
當期免抵退稅額抵減額	23.4	L	$L = C * E$ $= 180 * 13\%$

第二部分：粵港澳大灣區MiC製造商出口MiC組件至香港的跨境稅務申報指南



項目	金額 (萬元)	字母 標籤	公式
當期免抵退稅額	15.6	M	$M = F * E - L$ $= 300 * 13\% - 23.4$
3) 當期應退稅額和免抵稅額的計算			
當期應退稅額	10	N	因為 $H1 \leq M$ ，所以 $N = H1$
當期免抵稅額	5.6	O	因為 $H1 \leq M$ ，則 所以 $O = M - N = 15.6 - 10$

表10 - 案例2 (增值稅免抵退) 的計算

• 案例3 (增值稅免退稅政策案例)：

某外貿公司6月份購進電度表1000個，單價50元/個，已取得增值稅專用發票。將外購的電度表全部報關出口，離岸單價15美元/個，此筆出口已收匯並做銷售處理 (美元與人民幣比價為1：7，退稅率為13%)。試計算該筆出口業務應退增值稅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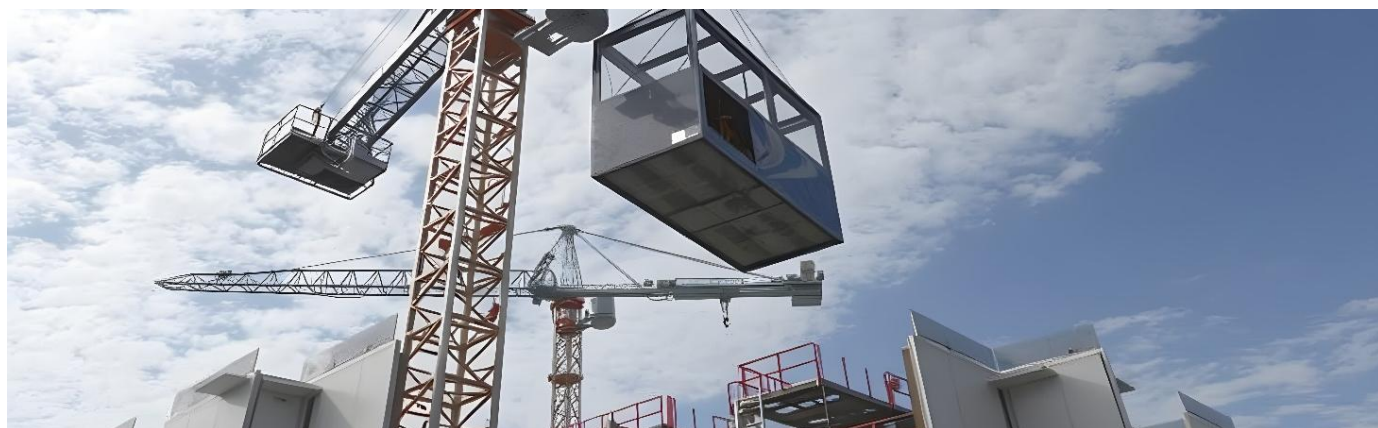
解析

外貿企業出口貨物，適用增值稅免退稅的政策，對於外貿企業出口委託加工修理修配貨物以外的貨物的情況，依下列公式計算：

$$\text{增值稅應退稅額} = \text{增值稅退 (免) 稅計稅依據} \times \text{出口貨物退稅率}$$

其中，外貿企業出口貨物的計稅依據為購進出口貨物的增值稅專用發票注明的金額，即50,000元 (1,000 * 50)。

因此應退增值稅金額為6,500元 (50,000 * 13%)。



第二部分：粵港澳大灣區MiC製造商出口MiC組件至香港的跨境稅務申報指南



3. 跨境稅務申報相關的申請和提交

3.1. 申請出口增值稅退稅的先決條件

企業資質和信用

- 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申請增值稅退稅的企業通常需要具備增值稅一般納稅人資格，這樣企業可以開具增值稅專用發票並享受進項稅額抵扣和退稅政策。
- 已辦理退（免）稅備案手續：企業應按規定向主管稅務機關填報相關的《出口退（免）稅備案表》，以完成備案手續。

出口的貨物滿足相關條件/出口貨物已實際離境或視同出口

- 出口貨物必須適用退稅政策：出口的貨物必須在國家增值稅退稅政策規定的範圍內。某些貨物，如國家限制或禁止出口的商品、特定行業的產品，可能不適用退稅政策。
- 貨物已實際離境：出口貨物必須已實際離境或視同出口，企業需要提供相關的報關單據作為憑證。未實際出口或虛假出口的貨物不能申請退稅。

出口單證齊全

為確保出口業務合規高效，企業須確保單證齊全，包括以下兩類文件：

- 申報資料：詳見45頁申請出口增值稅退稅的申報資料。
- 備案單證：
 - （一）納稅人應在申報出口退（免）稅後15日內，將下列備案單證妥善留存，並按照申報退（免）稅的時間順序，製作出口退（免）稅備案單證目錄，注明單證存放方式，以備稅務機關核查。
 1. 出口企業的購銷合同（包括：出口合同、外貿綜合服務合同、外貿企業購貨合同、生產企業收購非自產貨物出口的購貨合同等）；
 2. 出口貨物的運輸單據（包括：海運提單、航空運單、鐵路運單、貨物承運單據、郵政收據等承運人出具的貨物單據，出口企業承付運費的國內運輸發票，出口企業承付費用的國際貨物運輸代理服務費發票等）；

第二部分：粵港澳大灣區MiC製造商出口MiC組件至香港的跨境稅務申報指南



3. 跨境稅務申報相關的申請和提交

3. 出口企業委託其他單位報關的單據（包括：委託報關協定、受託報關單位為其開具的代理報關服務費發票等）。

納稅人無法取得上述單證的，可用具有相似內容或作用的其他資料進行單證備案。除另有規定外，備案單證由出口企業存放和保管，不得擅自損毀，保存期為5年。

納稅人發生零稅率跨境應稅行為不實行備案單證管理。

（二）納稅人可以自行選擇紙質化、影像化或者數字化方式，留存保管上述備案單證。選擇紙質化方式的，還需在出口退（免）稅備案單證目錄中注明備案單證的存放地點。

（三）稅務機關按規定查驗備案單證時，納稅人按要求將影像化或者數字化備案單證轉換為紙質化備案單證以供查驗的，應在紙質化單證上加蓋企業印章並簽字聲明與原資料一致。

按時收匯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進一步便利出口退稅辦理促進外貿平穩發展有關事項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22年第9號），納稅人適用出口退（免）稅政策的出口貨物，有關收匯事項應按照以下規定執行：

（一）納稅人申報退（免）稅的出口貨物，應當在出口退（免）稅申報期截止之日前收匯。未在規定期限內收匯，但符合《視同收匯原因及舉證材料清單》所列原因的，納稅人留存《出口貨物收匯情況表》及舉證材料，即可視同收匯；因出口合同約定全部收匯最終日期在退（免）稅申報期截止之日後的，應當在合同約定收匯日期前完成收匯。

（二）出口退（免）稅管理類別為四類的納稅人，在申報出口退（免）稅時，應當向稅務機關報送收匯材料。

納稅人在退（免）稅申報期截止之日後申報出口貨物退（免）稅的，應當在申報退（免）稅時報送收匯材料。

納稅人被稅務機關發現收匯材料為虛假或冒用的，應自稅務機關出具書面通知之日起24個月內，在申報出口退（免）稅時報送收匯材料。

除上述情形外，納稅人申報出口退（免）稅時，無需報送收匯材料，留存舉證材料備查即可。稅務機關按規定需要查驗收匯情況的，納稅人應當按照稅務機關要求報送收匯材料。

第二部分：粵港澳大灣區MiC製造商出口MiC組件至香港的跨境稅務申報指南



3. 跨境稅務申報相關的申請和提交

(三) 納稅人申報退(免)稅的出口貨物，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稅務機關未辦理出口退(免)稅的，不得辦理出口退(免)稅；已辦理出口退(免)稅的，應在發生相關情形的次月用負數申報沖減原退(免)稅申報資料，當期退(免)稅額不足沖減的，應補繳差額部分的稅款：

1. 因出口合同約定全部收匯最終日期在退(免)稅申報期截止之日後的，未在合同約定收匯日期前完成收匯；
2. 未在規定期限內收匯，且不符合視同收匯規定；
3. 未按本條規定留存收匯材料。

納稅人在本公告施行前已發生上述情形但尚未處理的出口貨物，應當按照本項規定進行處理；納稅人已按規定處理的出口貨物，待收齊收匯材料、退(免)稅憑證及相關電子信息後，即可申報辦理出口退(免)稅。

(四) 納稅人確實無法收匯且不符合視同收匯規定的出口貨物，適用增值稅免稅政策。

(五) 稅務機關發現納稅人申報退(免)稅的出口貨物收匯材料為虛假或者冒用的，應當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有關規定進行處理，相應的出口貨物適用增值稅徵稅政策。

本條所述收匯材料是指《出口貨物收匯情況表》及舉證材料。對於已收匯的出口貨物，舉證材料為銀行收匯憑證或者結匯水單等憑證；出口貨物為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委託出口並由受託方代為收匯，或者委託代辦退稅並由外貿綜合服務企業代為收匯的，可提供收取人民幣的收款憑證；對於視同收匯的出口貨物，舉證材料按照《視同收匯原因及舉證材料清單》確定。

退稅申報的時限

企業應在貨物報關出口之日(以出口貨物報關單<出口退稅專用>上的出口日期為準)次月起至次年4月30日前的各增值稅納稅申報期內收齊有關憑證，申報增值稅及消費稅退(免)稅。未收齊出口退(免)稅相關單證，未在規定期限內申報出口退(免)稅的，在收齊退(免)稅憑證及相關電子信息後，即可申報辦理出口退(免)稅。

第二部分: 粵港澳大灣區MiC製造商出口MiC組件至香港的跨境稅務申報指南



3.2. 申請出口增值稅退稅所需的文件

一、生產企業出口貨物免抵退稅申報	二、外貿企業出口貨物免退稅的申報
<u>基本退稅申請材料</u> 《免抵退稅申報匯總表》 《生產企業出口貨物免抵退稅申報明細表》 出口貨物退（免）稅正式申報電子資料； - 出口貨物退（免）稅正式申報電子資料。 <u>與出口業務相關的檔</u> - 出口貨物報關單（出口退稅專用，以下未作特別說明的均為此聯）（保稅區內的出口企業可提供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保稅區出境貨物備案清單，簡稱出境貨物備案清單，下同）； - 出口發票； - 委託出口的貨物，還應提供受託方主管稅務機關簽發的代理出口貨物證明。 - 主管稅務機關要求提供的其他資料。 <u>其他相關文件</u> 生產企業出口的視同自產貨物以及列名生產企業出口的非自產貨物，屬於消費稅應稅消費品（以下簡稱應稅消費品）的，還應提供下列資料： 《生產企業出口非自產貨物消費稅退稅申報表》； - 消費稅專用繳款書或分割單，海關進口消費稅專用繳款書、委託加工收回應稅消費品的代扣代收稅款憑證原件或影本。	<u>基本退稅申請材料</u> 《外貿企業出口退稅進貨明細申報表》； 《外貿企業出口退稅出口明細申報表》； - 出口貨物退（免）稅正式申報電子資料。 <u>與出口業務相關的文件</u> - 出口貨物報關單； - 增值稅專用發票（抵扣聯）； - 出口退稅進貨分批申報單； - 海關進口增值稅專用繳款書； - 出口收匯核銷單； - 委託出口的貨物，還應提供受託方主管稅務機關簽發的代理出口貨物證明； - 屬應稅消費品的，還應提供消費稅專用繳款書或分割單、海關進口消費稅專用繳款書； - 主管稅務機關要求提供的其他資料。

表11 - 申請出口增值稅退稅所需的文件

第二部分：粵港澳大灣區MiC製造商出口MiC組件至香港的跨境稅務申報指南



3.3. 申請出口增值稅退稅的流程

3.3.1. 出口增值稅退稅申請的程式和時間要求

生產企業（適用於一般貿易和加工貿易下的生產企業）

企業當月出口的貨物須在次月的增值稅申報期內，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增值稅申報、免抵退稅相關申報及消費稅免稅申報。

企業應在貨物報關出口之日（以出口貨物報關單〈出口退稅專用〉上的出口日期為準，下同）次月起至次年4月30日前的各增值稅申報期內收齊有關憑證，向主管稅務機關申報辦理出口貨物增值稅免抵退稅及消費稅退稅。

企業未在規定期限內申報出口退（免）稅或者開具《代理出口貨物證明》的，在收齊退（免）稅憑證及相關電子信息後，即可申報辦理出口退（免）稅；未在規定期限內收匯或者辦理不能收匯手續的，在收匯或者辦理不能收匯手續後，即可申報辦理退（免）稅。

外貿企業

企業當月出口的貨物須在次月的增值稅納稅申報期內，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增值稅申報，將適用退（免）稅政策的出口貨物銷售額填報在增值稅納稅申報表的“免稅貨物銷售額”欄。

企業應在貨物報關出口之日次月起至次年4月30日前的各增值稅申報期內，收齊有關憑證，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出口貨物增值稅、消費稅免退稅申報。經主管稅務機關批准的，企業在增值稅申報期以外的其他時間也可辦理免退稅申報。

企業未在規定期限內申報出口退（免）稅或者開具《代理出口貨物證明》的，在收齊退（免）稅憑證及相關電子信息後，即可申報辦理出口退（免）稅；未在規定期限內收匯或者辦理不能收匯手續的，在收匯或者辦理不能收匯手續後，即可申報辦理退（免）稅。

第二部分：粵港澳大灣區MiC製造商出口MiC組件至香港的跨境稅務申報指南



3.3.2. 出口增值稅退稅申請的提交方式

目前，納稅人完成出口退稅相關事項的申報主要是通過電子稅務局、國際貿易“單一窗口”以及出口退稅離線版申報系統（以下稱離線版申報系統）三個管道，其中，電子稅務局與國際貿易“單一窗口”屬於基於互聯網提供服務的線上申報平台，系統能夠提供包括表單資料獲取、資料申報、進度查詢、反饋接收等在內的出口退稅全流程事項辦理功能，離線版申報系統是安裝在納稅人個人電腦上，可以脫離互聯網環境運行的單機版系統軟件，離線版申報系統主要提供納稅人在出口退稅申報過程中的表單資料獲取功能，採集完成後，納稅人可通過系統將申報資料匯出，通過電子稅務局進行上傳申報或直接去所在地稅務機關辦稅服務大廳辦理。

（一）電子稅務局

全國統一規範的電子稅務局具有功能應用“標準化”、操作方式“流程化”、辦稅體驗“智慧化”的特點。電子稅務局現已實現出口退稅申報信息的自動化處理，申報流程更加便捷，納稅人無需到稅務局提交紙質申報材料，只需在電子稅務局上填寫相關電子信息即可完成申報，節省了排隊等待時間，還可減少人為錯誤發生，實現了出口退稅信息的自動化處理，提高了出口退稅申報的效率和準確性。

（二）國際貿易“單一窗口”

國際貿易“單一窗口”，是國家口岸管理辦公室與國家稅務總局等單位聯合打造的信息系統，企業可通過“單一窗口”實現出口報關、出口退稅申報等口岸相關事項的“一窗通辦”。納稅人通過國際貿易“單一窗口”申報出口退稅時，線上填報相關電子信息，即可申請辦理出口退稅相關事項，無需到稅務局提交紙質申報材料，不僅提高了出口退稅的效率，也節省了企業的時間和人力成本。

（三）離線版申報系統

離線版申報系統由國家稅務總局統一建設開發，具體分為生產企業離線版出口退稅申報軟件和外貿企業離線版出口退稅申報軟件，離線版申報系統可以在沒有互聯網的情況下正常運行使用，偏遠地區或者網路受限的納稅人可通過離線版出口退稅申報軟件採集出口退稅申報資料，再根據實際情況選擇通過電子稅務局網上提交申報資料或者前往辦稅服務廳現場提交申報資料。納稅人使用離線版申報系統採集資料，可將申報資料存儲在本地，定期備份資料，防止資料丟失或損壞。

第二部分：粵港澳大灣區MiC製造商出口MiC組件至香港的跨境稅務申報指南



3.3.3. 增值稅退稅申請流程的監控

查詢增值稅退稅的進度可以通過以下幾種途徑進行：

- 電子稅務局：企業可以通過稅務局的電子稅務局平台查詢退稅進度。
- 撥打稅務局熱線電話：企業可以撥打稅務局的服務熱線（通常為12366）進行退稅進度查詢。撥打時需要準備好以下信息，稅務局會根據提供的信息查詢退稅申請的當前狀態，並告知進展。
 - 企業的稅務登記號或納稅人識別號
 - 退稅申請的日期或申請編號



第三部分:

其他事項和考量





第三部分：其他事項和考量

1. MiC組件跨境貿易常見問題及應對措施

對於MiC製造商在實際進出口業務中遇到的合規問題或未來業務籌劃，現將相關問題及建議整理如下，供廣大MiC製造商參考：

1.1. 活動傢俱合規申報要求

1.1.1. 問題及訴求：活動傢俱應如何向海關進行申報？

部分MiC製造商反映，對於用於MiC中的活動傢俱，不確定是否可與MiC一同申報出境，希望瞭解MiC活動傢俱的申報要求，以確保進出口業務的合規性。

1.1.2. 法規分析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進出口稅則（2024）》（以下簡稱《稅則》），一般情況下，MiC的海關商品編碼前4位元（即：品目）為94.06：活動房屋（Prefabricated buildings）。根據《進出口稅則商品及品目注釋》（以下簡稱《品目注釋》），品目94.06所稱“活動房屋”，是指在工廠製成成品或製成部件並一同報驗，供以後在有關地點上組裝的房屋，例如，工地用房、辦公室、學校、店鋪、工作棚、車房或類似的建築物。

《品目注釋》中，對與94.06相關的申報要求進行了說明，整理如下：

- 1) 已安裝於或準備安裝於品目94.06的活動房屋內，並與之成為一個整體的設施（櫥櫃、散熱器屏罩等），如果與活動房屋一同報驗，也應歸入本品目；
- 2) 本品目的房屋可以配有其他設備，但只有作為正常應固定裝在房屋裡的設備才能與房屋一同歸類。這些設備包括電氣配件（電線、插座、開關、斷路器、門鈴等）、暖氣及空調設備（鍋爐、暖氣散熱器、空調機等）、衛生設備（浴缸、淋浴器、熱水器等）、廚房設備（洗滌槽、抽油煙罩、爐灶等）及固定裝於或準備裝於房屋內的傢俱（櫥櫃等）；
- 3) 組裝或裝修活動房屋用的材料（例如，釘、膠水、石膏、灰漿、電線及電纜、管道、油漆、壁紙、地毯），只要與活動房屋一同報驗並數量合理，可與活動房屋一併歸類。
- 4) 單獨報驗的活動房屋零件及設備，不論其是否明顯用於活動房屋，均不能歸入本品目（94.06），而應歸入各自相應的品目。

因此，對於品目94.06項下的傢俱、設備、材料等，在固定安裝或準備安裝於房屋內的情形下，可進行一體化申報（即共用一個海關商品編碼）；否則需進行單獨申報，並歸入各自適當的海關商品編碼中。



第三部分：其他事項和考量

1.1.3. 業界普遍做法

根據業內經驗豐富的承建商反饋，為了便於MiC的包裝、裝卸及運輸，避免已組裝部件的損壞，業內普遍會將活動傢俱進行單獨申報，而非與MiC共同使用一個海關商品編碼進行一體化申報，與上述法規規定一致。

1.2. 包裝材料暫時進出境合規申報要求

1.2.1. 問題及訴求：MiC包裝物從中國大陸出口後是否可以重復進口？

通常在將MiC運出中國大陸的過程中，為避免運輸損壞，可能會使用遮蓋罩布、保護架等包裝材料對MiC貨物進行保護，待運輸至香港後再將包裝材料進行拆卸。根據MiC製造商反饋，該部分包裝物在運至香港後存在無法再運回中國大陸的情況，需要在香港當場報廢，導致成本增加，加速環境污染等不利影響。

為解決此問題，MiC製造商希望在合規的前提下，將包裝物運回中國大陸進行重復利用。根據相關海關法律法規，可通過“暫時進出境（2600）”的監管方式對此類包裝材料進行單獨申報。

1.2.2. 暫時進出境申請要求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暫時進出境貨物管理辦法》（海關總署令第233號）（以下簡稱“海關233號令”）第三條：“本辦法所稱暫時進出境貨物包括：（九）盛裝貨物的包裝材料”及第三十五條：“包裝材料，是指按原狀用於包裝、保護、裝填或者分離貨物的材料以及用於運輸、裝卸或者堆放的裝置。因此，上述包裝材料可通過“暫時進出境（2600）”的監管方式進行單獨申報。具體申報要求如下：

1) 申請材料

《暫時進出境貨物確認申請書》及暫時進出境貨物的有關手續；

根據海關233號令第七條：ATA單證冊持證人、非ATA單證冊項下暫時進出境貨物收發貨人（以下簡稱“持證人、收發貨人”）可以在申報前向主管地海關提交《暫時進出境貨物確認申請書》，申請對有關貨物是否屬於暫時進出境貨物進行審核確認，並且辦理相關手續，也可以在申報環節直接向主管地海關辦理暫時進出境貨物的有關手續。

2) 擔保機構

根據海關233號令第九條：ATA單證冊項下暫時出境貨物，由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中國國際商會）向海關總署提供總擔保。除另有規定外，非ATA單證冊項下暫時進出境貨物收發貨人應當按照有關規定向主管地海關提供擔保。



第三部分：其他事項和考量

3) 復運進出境期限

根據海關233號令第十條：暫時進出境貨物應當在進出境之日起6個月內復運出境或者復運進境。因特殊情況需要延長期限的，持證人、收發貨人應當向主管地海關辦理延期手續，延期最多不超過3次，每次延長期限不超過6個月。延長期屆滿應當復運出境、復運進境或者辦理進出口手續。

根據海關233號令第十一條：暫時進出境貨物需要延長復運進境、復運出境期限的，持證人、收發貨人應當在規定期限屆滿前向主管地海關辦理延期手續，並且提交《貨物暫時進/出境延期辦理單》以及相關材料。

1.2.3. 業界普遍做法

在實操中，對於“暫時進出境”這一監管方式，不同海關可能會存在不同的具體要求，如：需將包裝材料進行拆卸以進行海關檢查、復進境時需進行消毒作業等。因此，MiC製造商可提前與海關進行溝通與確認，瞭解當地海關對暫時進出境的具體查驗要求，以確保相關進出口業務合法合規。

1.3. AEO資質申請相關考量

1.3.1. 問題及訴求：如何加快通關流程，減少等待清關的時間？

根據MiC製造商反饋，在MiC貨物到達口岸後，需排隊進行清關作業，由於海關工作人員實行輪崗排班制，如在貨物達到口岸當天班次無法完成清關，需待第二天同班次人員上崗後才能繼續清關作業，可能會影響MiC貨物的清關進程及效率。

為解決上述問題，MiC製造商可申請高級認證企業（即“AEO”）認證，瞭解關於AEO認證申請的相關要求及流程，以更好的理解政策優惠，提高MiC貨物的通關效率。

1.3.2. AEO認證申請要求

1) AEO的含義

“經認證的經營者”（Authorized Economic Operator，簡稱“AEO”）和AEO國際海關互認是《全球貿易安全與便利標準框架》中旨在通過構建海關與企業合作關係，對符合條件的企業提供本國和互認國海關的通關便利措施，分擔守法和安全責任，保障供應鏈安全和貿易便利的制度安排。

內地海關的經認證的經營者（AEO）是指在海關註冊登記和備案的企業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註冊登記和備案企業信用管理辦法》（海關總署令第251號）（以下簡稱“海關251號令”）和《關於公佈〈海關高級認證企業標準〉的公告》（海關總署公告2022年第106號）的相關要求，並通過海關認證的企業。



第三部分：其他事項和考量

2) 申請材料

向註冊地海關提交高級認證企業申請書，樣本如下：

高級認證企業申請書

企業名稱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業務類型	☐ 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 ☐ 報關企業 ☐ 外貿綜合服務企業 ☐ 進出境快件運營人 ☐ 水運物流運輸企業 ☐ 公路物流運輸企業 ☐ 航空物流運輸企業 ☐ 跨境電子商務平台企業 ☐ 其他海關註冊登記和備案企業		
聯繫人		座機電話	
		移動電話	

_____海關：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註冊登記和備案企業信用管理辦法》（海關總署令第251號）有關規定，本單位按照《海關高級認證企業標準》進行自我評估，認為符合標準，現向你關提出申請。

本單位知悉並同意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註冊登記和備案企業信用管理辦法》（海關總署令第251號）及海關相關規定，已經做好接受海關認證的準備，保證所提交的材料真實、齊全、有效，並存有相關檔、資料備查。

申請單位(蓋章)

年 月 日

表12 - 高級認證企業申請書樣本



第三部分：其他事項和考量

3) 認證標準

根據海關251號令第十三條，高級認證企業的認證標準分為通用標準和單項標準。高級認證企業的通用標準包括內部控制、財務狀況、守法規範以及貿易安全等內容。高級認證企業的單項標準是海關針對不同企業類型和經營範圍制定的認證標準。

根據海關251號令第十四條，高級認證企業應當同時符合通用標準和相應的單項標準。具體認證標準可參考《關於公佈〈海關高級認證企業標準〉的公告》（海關總署公告2022年第106號）。

4) 海關辦理時限及結果

根據海關251號令第十七條，海關應當自收到申請及相關資料之日起90日內進行認證並作出決定。特殊情形下，海關的認證時限可以延長30日。

根據海關251號令第十八條，經認證，符合高級認證企業標準的企業，海關制發高級認證企業證書；不符合高級認證企業標準的企業，海關制發未通過認證決定書。

5) 海關覆核規定

根據海關251號令第十九條，海關對高級認證企業每5年覆核一次。企業信用狀況發生異常情況的，海關可以不定期開展覆核。經覆核，不再符合高級認證企業標準的，海關應當制發未通過覆核決定書，並收回高級認證企業證書。

1.3.3. AEO企業便利措施

根據海關251號令第三十條，AEO企業適用下列管理措施：

- （一）進出口貨物平均查驗率低於實施常規管理措施企業平均查驗率的20%，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海關總署有特殊規定的除外；
- （二）出口貨物原產地調查平均抽查比例在企業平均抽查比例的20%以下，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海關總署有特殊規定的除外；
- （三）優先辦理進出口貨物通關手續及相關業務手續；
- （四）優先向其他國家（地區）推薦農產品、食品等出口企業的註冊；
- （五）可以向海關申請免除擔保；
- （六）減少對企業稽查、核查頻次；
- （七）可以在出口貨物運抵海關監管區之前向海關申報；
- （八）海關為企業設立協調員；
- （九）AEO互認國家或者地區海關通關便利措施；



第三部分：其他事項和考量

- (十) 國家有關部門實施的守信聯合激勵措施；
- (十一) 因不可抗力中斷國際貿易恢復後優先通關；
- (十二) 海關總署規定的其他管理措施。

1.3.4. 實操指引

在實操中，申請AEO的流程耗費時間較長，因此，建議MiC製造商提前對具體申請計劃、所需材料、內部合規流程等進行規劃。

1.4. 其他常見問題

- 1) MiC工廠可否就不同物料（內銷/進口）分別一般貿易/加工貿易方式報關以節省稅務？

答：根據現行有關規定和實操經驗，企業若符合相關資質，可以兼營“一般貿易”和“加工貿易”。因此MiC工廠若符合相關資質，可以就不同物料分別以“一般貿易”和“加工貿易”兩種方式報關。

- 2) MiC組件跨境貿易的退稅大約需要多久，是否有承諾完成所需的時間？

答：根據粵稅發[2021]2號《國家稅務總局廣東省稅務局等十三部門關於貫徹落實納稅繳費便利化改革優化稅收營商環境若干措施的通知》，廣東省稅務局會加快出口業務各環節的事項辦理速度，以確保符合規定的出口退稅業務平均辦理時間提速到5個工作日內。

根據有關實操經驗，納稅人在提交申請後，可在出口退稅申報系統中查詢相關的退稅進度信息。

- 3) 加工貿易下進口的MiC產品是否需要特定的合同或支付安排來符合稅務要求？

答：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加工貿易貨物監管辦法（2023修訂）》第十一條，經營企業辦理加工貿易貨物的手冊設立時需提交對外簽訂的合同，經營企業委託加工的，還應提交與加工企業簽訂的委託加工合同，但對於MiC產品未作特定的要求。

- 4) 進口的MiC產品是否需要特別的貨物保險？

答：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審定進出口貨物完稅價格辦法（2013年修訂）》第五條，進口貨物的完稅價格，由海關以該貨物的成交價格為基礎審查確定，並應當包括貨物運抵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輸入地點起卸前的運輸及其相關費用、保險費。海關未對貨物保險類型進行特別規定，也未對MiC貨物作特殊保險要求。



第三部分：其他事項和考量

5) 如果加工貿易下進口的MiC產品不符合要求，相關的退換政策如何影響稅務處理？

答：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加工貿易貨物監管辦法（2023年修正）》第二十七條，經營企業進口料件由於質量存在瑕疵、規格型號與合同不符等原因，需要返還原供貨商進行退換，以及由於加工貿易出口產品售後服務需要而出口未加工保稅料件的，可以直接向口岸海關辦理報關手續。已經加工的保稅進口料件不得進行退換。

加工貿易方式下進口的MiC料件若不符合有關要求，可參照上述政策執行退換處理，符合有關要求的退換情形不涉及關稅和增值稅影響。

2. MiC組件出口增值稅退稅的其他考量

- 本指引第二部分為出口退稅的基本框架，未包括所有細節規定。且出口退稅具體操作涉及出口退稅系統，可能存在地區性差異。实操中，建議相關企業在遇到出口退稅的問題時，及時向企業的主管稅務機關或專業機構諮詢，以避免不必要的稅收風險及由此帶來的損失。
- 出口場景如果涉及代理，需要注意與代理相關的規定以及風險。
- 出口退稅的檢查涉及全鏈條的合規。如果上游不合規或者被稅局定性為存在風險，會影響到出口企業是否可以取得出口退稅甚至是否需要面對違規懲罰。
- 出口退稅的違規嚴重情形可以上升到刑事責任，比一般稅務違規懲罰更重，不單影響到出口企業，也可以影響到主要責任人員，懲罰不單是罰金，可以是人身懲罰。
- 個別人員的違規行為可以導致其他主要責任人是否需要承擔連帶責任，所以出口退稅的風險控制需要定期進行全鏈條風險管理工作，包括協力廠商健康檢查，供應商入庫以及購銷合同風險條款設計。



3. 粵港澳大灣區「組裝合成」供應鏈各方的考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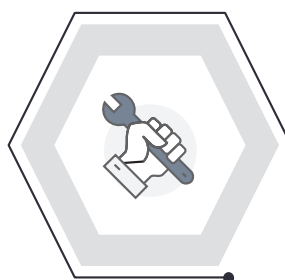
開發商/顧問

- 考慮項目材料需要：

如需大量進口原材料，則應更加關注加工貿易。

- 與承建商進行商討並做好規劃：

建議與承建商進行商討，做好提前規劃，例如鼓勵製造商獲取加工貿易資質，降低項目成本。在同等標準條件下，優先選用廣東省內製造商的原材料，從源頭簡化關稅手續流程，以提升通關效率。



承建商

- 與製造商合作共贏：

建議與製造商進行商討，鼓勵獲取加工貿易資質，可以降低項目成本。在同等標準條件下，優先選用廣東省內製造商的原材料，從源頭簡化關稅手續流程，以提升通關效率，與製造商合作共贏。



製造商

- 關注相關政策和法規：

學習並時刻關注加工貿易和退稅相關政策，合理利用有關政策可以有效的降低項目成本。

例如，除正文內容外，如未來進出口活動中涉及“舊機電產品”，建議提前瞭解相關法規，並與口岸海關溝通。

- 合理規劃出口節奏：

提前準備退稅資料，以便在出口後第一時間提交退稅申請，縮短退稅時間，避免因退稅延遲影響資金流。

- 建議積極推進AEO認證及加工貿易資質的申請工作

圖10 - 粵港澳大灣區「組裝合成」供應鏈各方的考量

附錄



附錄一：MiC組件出口增值稅退稅相關的增值稅申報表及相關的附列資料

增值稅及附加稅費申報表

(一般納稅人適用)

根據國家稅收法律法規及增值稅相關規定制定本表。納稅人不論有無銷售額，均應按稅務機關核定的納稅期限填寫本表，並向當地稅務機關申報。

稅款所屬時間：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填表日期：年 月 日		金額單位： 元（列至角分）		
納稅人識別號(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所屬行業		
納稅人名稱:		法定代表人姓名:	註冊地址	生產經營位址		
開戶銀行及賬號		登記註冊類型		電話號碼		
項 目		欄次	一般項目		即徵即退項目	
			本月數	本年累計	本月數	本年累計
銷售額	(一) 按適用稅率計稅銷售額	1				
	其中：應稅貨物銷售額	2				
	應稅勞務銷售額	3				
	納稅檢查調整的銷售額	4				
	(二) 按簡易辦法計稅銷售額	5				
	其中：納稅檢查調整的銷售額	6				
	(三) 免、抵、退辦法出口銷售額	7			---	---
	(四) 免稅銷售額	8			---	---
	其中：免稅貨物銷售額	9			---	---
	免稅勞務銷售額	10			---	---
稅款計算	銷項稅額	11				
	進項稅額	12				
	上期留抵稅額	13				---
	進項稅額轉出	14				
	免、抵、退應退稅額	15			---	---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納稅檢查應補繳稅額	16			---	---
	應抵扣稅額合計	17=12+13-14-15+16		---		---
	實際抵扣稅額	18 (如17<11，則為17，否則為11)				
	應納稅額	19=11-18				
	期末留抵稅額	20=17-18				---
	簡易計稅辦法計算的應納稅額	21				

增值稅及附加稅費申報表						
(一般納稅人適用)						
稅款計算	按簡易計稅辦法計算的納稅檢查應補繳稅額	22			—	—
	應納稅額減徵額	23				
	應納稅額合計	24=19+21-23				
稅款繳納	期初未繳稅額（多繳為負數）	25				
	實收出口開具專用繳款書退稅額	26			—	—
	本期已繳稅額	27=28+29+30+31				
	①分次預繳稅額	28		—		—
	②出口開具專用繳款書預繳稅額	29		—	—	—
	③本期繳納上期應納稅額	30				
	④本期繳納欠繳稅額	31				
	期末未繳稅額（多繳為負數）	32=24+25+26-27				
	其中：欠繳稅額（≥0）	33=25+26-27		—		—
	本期應補(退)稅額	34 = 24-28-29		—		—
	即徵即退實際退稅額	35	—	—		
	期初未繳查補稅額	36			—	—
	本期入庫查補稅額	37			—	—
	期末未繳查補稅額	38=16+22+36-37			—	—
附加稅費	城市維護建設稅本期應補（退）稅額	39			—	—
	教育費附加本期應補（退）費額	40			—	—
	地方教育附加本期應補（退）費額	41			—	—

表13 -增值稅及附加稅費申報表主表

附錄一：MiC組件出口增值稅退稅相關的增值稅申報表及相關的附列資料

增值稅及附加稅費申報表附列資料（一） （本期銷售情況明細） 稅款所屬時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金額單位：元（列至角分）																	
納稅人名稱：（公章）		項目及檔次		開具增值稅專用發票		開具其他發票		未開具發票		納稅檢查調整		合計		服務、不動產和無形資產扣除金額		扣除後	
				銷售額	銷項(應納)稅額	銷售額	銷項(應納)稅額	銷售額	銷項(應納)稅額	銷售額	銷項(應納)稅額	銷售額	銷項(應納)稅額	12	13=11-12	14=13÷(100%-稅率或徵收率)×稅率或徵收率	
1		1		1	2	3	4	5	6	7	8	9=1+3+5+7	10=2+4+6+8	11=9+10	12	13=11-12	14=13÷(100%-稅率或徵收率)×稅率或徵收率
一、一般計稅方法計稅	全部徵稅專案	13%稅率的貨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勞務	1														
		13%稅率的服務、不動產和無形資產	2														
		9%稅率的貨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勞務	3														
		9%稅率的服務、不動產和無形資產	4														
		6%稅率	5														
其中：即徵即退項目	即徵即退貨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勞務	6															
	即徵即退服務、不動產和無形資產	7															
	6%徵收率	8															
	5%徵收率的貨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勞務	9a															
	5%徵收率的服務、不動產和無形資產	9b															
全部徵稅專案	4%徵收率	10															
	3%徵收率的貨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勞務	11															
	3%徵收率的服務、不動產和無形資產	12															
	預徵率 %	13a															
	預徵率 %	13b															
其中：即徵即退項目	預徵率 %	13c															
	即徵即退貨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勞務	14															
	即徵即退服務、不動產和無形資產	15															
	貨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勞務	16															
	服務、不動產和無形資產	17															
三、免抵退稅	貨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勞務	18															
	服務、不動產和無形資產	19															

表14 - 增值稅及附加稅費申報表附列資料（一）（本期銷售情況明細）

附錄一：MiC組件出口增值稅退稅相關的增值稅申報表及相關的附列資料

增值稅及附加稅費申報表附列資料（二）

（本期進項稅額明細）

稅款所屬時間：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納稅人名稱：（公章）

金額單位：元
（列至角分）

一、申報抵扣的進項稅額

項目	欄次	份數	金額	稅額
（一）認證相符的增值稅專用發票	1=2+3			
其中：本期認證相符且本期申報抵扣	2			
前期認證相符且本期申報抵扣	3			
（二）其他扣稅憑證	4=5+6+7+8a+8b			
其中：海關進口增值稅專用繳款書	5			
農產品收購發票或者銷售發票	6			
代扣代繳稅收繳款憑證	7		—	
加計扣除農產品進項稅額	8a	—	—	
其他	8b			
（三）本期用於購建不動產的扣稅憑證	9			
（四）本期用於抵扣的旅客運輸服務扣稅憑證	10			
（五）外貿企業進項稅額抵扣證明	11	—	—	
當期申報抵扣進項稅額合計	12=1+4+11			

二、進項稅額轉出額

項目	欄次	稅額
本期進項稅額轉出額	13=14至23之和	
其中：免稅項目用	14	
集體福利、個人消費	15	
非正常損失	16	
簡易計稅方法徵稅項目用	17	
免抵退稅辦法不得抵扣的進項稅額	18	
納稅檢查調減進項稅額	19	
紅字專用發票信息表註明的進項稅額	20	

附錄一：MiC組件出口增值稅退稅相關的增值稅申報表及相關的附列資料

增值稅及附加稅費申報表附列資料（二）				
（本期進項稅額明細）				
上期留抵稅額抵減欠稅	21			
上期留抵稅額退稅	22			
異常憑證轉出進項稅額	23a			
其他應作進項稅額轉出的情形	23b			
三、待抵扣進項稅額				
項目	欄次	份數	金額	稅額
（一）認證相符的增值稅專用發票	24	——	——	——
期初已認證相符但未申報抵扣	25			
本期認證相符且本期未申報抵扣	26			
期末已認證相符但未申報抵扣	27			
其中：按照稅法規定不允許抵扣	28			
（二）其他扣稅憑證	29=30至33之和			
其中：海關進口增值稅專用繳款書	30			
農產品收購發票或者銷售發票	31			
代扣代繳稅收繳款憑證	32		——	
其他	33			
四、其他				
項目	欄次	份數	金額	稅額
本期認證相符的增值稅專用發票	34			
代扣代繳稅額	35	——	——	

表15 - 增值稅及附加稅費申報表附列資料（二）（本期進項稅額明細）

附錄一：MiC組件出口增值稅退稅相關的增值稅申報表及相關的附列資料

增值稅減免稅申報明細表						
稅款所屬時間：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納稅人名稱（公章）：					金額單位：元（列至角分）	
一、減稅項目						
減稅性質代碼及名稱	欄次	期初餘額	本期發生額	本期應抵減稅額	本期實際抵減稅額	期末餘額
		1	2	3=1+2	4≤3	5=3-4
合計	1					
	2					
	3					
	4					
	5					
	6					
二、免稅項目						
免稅性質代碼及名稱	欄次	免徵增值稅項目銷售額	免稅銷售額扣除項目本期實際扣除金額	扣除後免稅銷售額	免稅銷售額對應的進項稅額	免稅額
		1	2	3=1-2	4	5
合計	7					
出口免稅	8		——	——	——	
其中：跨境服務	9		——	——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表16 -增值稅減免稅申報明細表

附錄二：免抵退稅申報匯總表及填表說明

免抵退稅申報匯總表					
納稅人識別號（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納稅人名稱：					
所屬期： 年 月		金額單位：元（列至角分）			
項目	欄次	當期	本年累計	與增值稅納稅申報表差額	
		(a)	(b)	(c)	
出口銷售額	免抵退稅出口銷售額(美元)	1=2+3			—
	其中：出口貨物勞務銷售額(美元)	2			—
	跨境應稅行為銷售額(美元)	3			—
	免抵退稅出口銷售額（人民幣）	4			—
不得免徵和抵扣稅額	免抵退稅不得免徵和抵扣稅額	5=6+7			—
	其中：出口貨物勞務不得免徵和抵扣稅額	6			—
	跨境應稅行為不得免徵和抵扣稅額	7			—
	進料加工核銷應調整不得免徵和抵扣稅額	8			
	免抵退稅不得免徵和抵扣稅額合計抵扣稅額合計	9=5+8			
應退稅額和免抵稅額	免抵退稅額	10=11+12			—
	其中：出口貨物勞務免抵退稅額	11			—
	跨境應稅行為免抵退稅額	12			—
	上期結轉需沖減的免抵退稅額	13		—	—
	進料加工核銷應調整免抵退稅額	14			—
	免抵退稅額合計	15 (如10-13+14 > 0則為10-13+14, 否則為0)			—
	結轉下期需沖減的免抵退稅額	16=13-10-14+15		—	—
	增值稅納稅申報表期末留抵稅額	17		—	—
	應退稅額	18(如15>17則為17,否則為15)			—
	免抵稅額	19=15-18			—

免抵退稅申報匯總表	
聲明：此表是根據國家稅收法律法規及相關規定填寫的，本人（單位）對填報內容（及附帶資料）的真實性、可靠性、完整性負責。 納稅人（簽章）： 年 月 日	
經辦人： 經辦人身份證號： 代理機構簽章： 代理機構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受理人： 受理稅務機關（章）：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表17 -免抵退稅申報匯總表

1. “所屬期”：按《免抵退稅申報匯總表》對應的增值稅納稅申報表的稅款所屬年月填寫。
2. 第1欄“免抵退稅出口銷售額(美元)”：按“第2欄+第3欄”計算填寫。
3. 第2欄“出口貨物勞務銷售額(美元)”：按當期《生產企業出口貨物勞務免抵退稅申報明細表》“出口銷售額（美元）合計”填寫。
4. 第3欄“跨境應稅行為銷售額(美元)”：按當期《跨境應稅行為免抵退稅申報明細表》“本期收款金額（美元）合計”+當期《國際運輸（港澳台運輸）免抵退稅申報明細表》“跨境應稅行為營業額（折美元）合計”計算填寫。
5. 第4欄“免抵退稅出口銷售額（人民幣）”：按當期《生產企業出口貨物勞務免抵退稅申報明細表》“出口銷售額（人民幣）合計”+當期《跨境應稅行為免抵退稅申報明細表》“跨境應稅行為營業額（折人民幣）合計”+當期《國際運輸（港澳台運輸）免抵退稅申報明細表》“跨境應稅行為營業額（折人民幣）合計”計算填寫。
6. 第5欄“免抵退稅不得免徵和抵扣稅額”：按“第6欄+第7欄”計算填寫。
7. 第6欄“出口貨物勞務不得免徵和抵扣稅額”：按當期《生產企業出口貨物勞務免抵退稅申報明細表》“不得免徵和抵扣稅額合計”填寫。
8. 第7欄“跨境應稅行為不得免徵和抵扣稅額”：按當期《跨境應稅行為免抵退稅申報明細表》“跨境應稅行為免抵退稅計稅金額乘徵退稅率之差合計”+當期《國際運輸（港澳台運輸）免抵退稅申報明細表》“跨境應稅行為免抵退稅計稅金額乘徵退稅率之差合計”計算填寫。
9. 第8欄“進料加工核銷應調整不得免徵和抵扣稅額”：按最近一次免抵退稅申報至本次免抵退稅申報期間稅務機關核銷確認的《生產企業進料加工業務免抵退稅核銷表》“應調整不得免徵和抵扣稅額合計”填寫。
10. 第8(c)欄：按上期結轉本期的免抵退稅不得免徵和抵扣稅額抵減額的負數填寫。

11. 第9欄“免抵退稅不得免徵和抵扣稅額合計”：按“第5欄+第8欄”計算填寫。當第5(a)欄+第8(a)欄 >0 ，則第8(c)欄參與第9(a)欄計算：第5(a)欄+第8(a)欄+第8(c)欄 <0 ，則第9(a)欄 $=0$ ；第5(a)欄+第8(a)欄+第8(c)欄 ≥ 0 ，則第9(a)欄=第5(a)欄+第8(a)欄+第8(c)欄。當第5(a)欄+第8(a)欄 ≤ 0 ，則第8(c)欄不參與第9(a)欄計算：第9(a)欄=第5(a)欄+第8(a)欄。第8(c)欄參與本期計算後的餘額在下期第8(c)欄列示。
12. 第9(c)欄“免抵退稅不得免徵和抵扣稅額合計與增值稅納稅申報表差額”：按當期本表第9(a)欄-最近一次免抵退稅申報下一屬期至當期的《增值稅納稅申報表（一般納稅人適用）》附表二“免抵退稅辦法不得抵扣的進項稅額”欄次的合計數+稅務機關核准的最近一期本表的第9(c)欄計算填寫。本公告生效前最近一期稅務機關核准的《免抵退稅申報匯總表》的第25(c)欄按照上述公式計算填報在本欄。企業應做相應賬務調整，並在下期增值稅納稅申報時對《增值稅納稅申報表（一般納稅人適用）》附表二“免抵退稅辦法不得抵扣的進項稅額”欄次進行調整。
13. 第10欄“免抵退稅額”：按“第11欄+第12欄”計算填寫。
14. 第11欄“出口貨物勞務免抵退稅額”：按當期《生產企業出口貨物勞務免抵退稅申報明細表》“免抵退稅額合計”填寫。
15. 第12欄“跨境應稅行為免抵退稅額”：按當期《跨境應稅行為免抵退稅申報明細表》“跨境應稅行為銷售額乘退稅率合計”+當期《國際運輸（港澳台運輸）免抵退稅申報明細表》“跨境應稅行為免抵退稅計稅金額乘退稅率合計”計算填寫。
16. 第13欄“上期結轉需沖減的免抵退稅額”：按上期本表“結轉下期需沖減的免抵退稅額”填寫。本公告生效前最近一期稅務機關核准的《免抵退稅申報匯總表》的“結轉下期免抵退稅額抵減額”在本公告生效後首次填報本表時填寫在本欄。
17. 第14欄“進料加工核銷應調整免抵退稅額”：按最近一次免抵退稅申報至本次免抵退稅申報期間稅務機關核銷確認的《生產企業進料加工業務免抵退稅核銷表》“應調整免抵退稅額合計”填寫。
18. 第15欄“免抵退稅額合計”：按“第10欄-第13欄+第14欄”計算填寫，當計算結果小於0時按0填寫。
19. 第16欄“結轉下期需沖減的免抵退稅額”：按“第13欄-第10欄-第14欄+第15欄”計算填寫。
20. 第17欄“增值稅納稅申報表期末留抵稅額”：按同屬期《增值稅納稅申報表（一般納稅人適用）》“期末留抵稅額”填寫。一般納稅人轉登記為小規模納稅人的，按“應交稅費—待抵扣進項稅額”據實填寫。
21. 第18欄“應退稅額”：如第15欄 $>$ 第17欄，則等於第17欄，否則等於第15欄。
22. 第19欄“免抵稅額”：按“第15欄-第18欄”計算填寫。
23. 第(b)列“本年累計”：按對應欄次的本年累計數填寫。

附錄三：生產企業出口貨物免、抵、退稅申報明細表及填表說明

生產企業出口貨物免、抵、退稅申報明細表																											
海關企業代碼：																											
納稅人名稱：（公章）																											
納稅人識別號：																											
（ ）當期出口（ ）前期出口										所屬期： 年 月				金額單位：元至角分													
序 號	出 口 發 票 號	出 口 貨 物 報 關 單 號	出 口 日 期	代 理 出 口 貨 物 證 明 號	出 口 收 匯 核 銷 單 號	出 口 商 品 代 碼	出 口 商 品 名 稱	計 量 單 位	出 口 數 量	出 口 銷 售 額		申 報 商 品 代 碼	徵 稅 率	退 稅 率	出 口 銷 售 額 乘 徵 退 稅 率 之 差	出 口 銷 售 額 乘 退 稅 率	進 料 加 工 （ 賬 冊 號	原 申 報 年 月 序 號	單 證 不 齊 標 誌	業 務 類 型	備 註						
										美 元	人 民 幣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12x (14-15)	17=12 x15	18	19	20	21	22						
小 計																											
單證信息齊全出口貨物人民幣銷額：																											
出口企業													主管稅務機關														
茲聲明以上申報無訛並願意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公章)														
經辦人：																						經辦人：					
財務負責人：																						覆核人：					
法定代表人（負 責人）：						年 月 日																負責人：					
													年 月 日														

表18 -生產企業出口貨物免、抵、退稅申報明細表

- 1.應按當期出口的並在財務上做銷售後的所有出口明細填報本表當期出口表，對單證不齊無法填報的項目可暫不填寫，在“單證不齊標誌”欄內做相應標誌。
- 2.應按前期出口的前期單證不齊於當期收齊單證的所有出口明細填報本表前期出口表，在“原申報年月序號”欄內填寫原申報的本表當期出口表的所屬期和申報序號。

- 3.對前期申報錯誤的，當期進行調整。前期少報出口額或低報徵、退稅率的，在當期補報；前期多報出口額或高報徵、退稅率的，當期可以負數(或紅字)資料沖減；也可用負數(或紅字)將前期錯誤資料全額沖減，再重新申報正數(藍字)資料。對於按會計制度規定允許扣除的運費、保險費和佣金，與原預估入賬值有差額的，也按此規則進行調整。本年度出口貨物發生退運的，可用負數(或紅字)沖減出口銷售收入進行調整。
- 4.第1欄“序號”由4位流水號構成(如0001、0002、...，序號要與申報退稅的資料裝訂順序保持一致。
- 5.第3欄“出口貨物報關單號”為21位元編碼，按報關單右上角18位元編碼+0+兩位元項號(01、02、...)填報；委託出口的貨物此欄不填。
- 6.第4欄“出口日期”為出口貨物報關單上的出口日期。
- 7.第5欄“代理出口貨物證明號”按《代理出口貨物證明》的編號+兩位項號(01、02、...)填報。
- 8.第6欄“出口收匯核銷單號”為收匯核銷單(出口退稅聯)上的號碼，與出口貨物報關單上已列明的收匯核銷單號碼相同。
- 9.第7欄“出口商品代碼”為出口貨物報關單上列明的出口商品代碼。
- 10.第8欄“出口商品名稱”為出口貨物報關單上列明的出口商品名稱。
- 11.第9欄“計量單位”為出口貨物報關單中的計量單位。
- 12.第10欄“出口數量”為出口貨物報關單上的出口商品數量。
- 13.第11欄“出口銷售額(美元)”為出口發票上列明的美元離岸價，若以其他價格條件成交的，應按會計制度規定扣除運保費、佣金；若為其他外幣成交的折算成美元離岸價填列。若出口發票的離岸價與報關單等憑證的離岸價不一致時，應附有關情況說明。
- 14.第12欄“出口銷售額(人民幣)”為美元離岸價與在稅務機關備案的匯率折算的人民幣離岸價。
- 15.第13欄“申報商品代碼”，出口商品需按照主要原材料退稅率申報退(免)稅的，填寫主要原材料商品代碼。其他不填寫。
- 16.第14欄“徵稅稅率”為出口商品法定增值稅稅率。
- 17.第15欄“退稅率”為出口商品代碼庫中對應的增值稅退稅率。出口商品需按照主要原材料退稅率申報退(免)稅的，填寫主要原材料商品退稅率。
- 18.第16欄“出口銷售額乘徵退稅率之差”按第12欄×(第14欄-第15欄)計算填報。
- 19.第17欄“出口銷售額乘退稅率”按第12欄×第15欄計算填報。

- 20.第18欄“海關進料加工手（賬）冊號”若出口貨物為進料加工貿易性質，則將對應的進料加工手冊號碼填入此欄。
- 21.第19欄“原申報年月序號”對於選擇當前出口的不填寫本欄。
- 22.第20欄“單證不齊標誌”缺少報關單的填列B，缺少核銷單的填列H，缺少代理證明的填列D，缺少兩單以上的，同時填列兩個以上對應字母。
- 23.表中的“單證信息齊全出口貨物人民幣銷售額”不須人工填報。

附錄四：外貿企業出口退稅進貨明細申報表及填表說明

外貿企業出口退稅進貨明細申報表															
納稅人識別號（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申報年月： 年 月				申報批 次：						
納稅人名稱：															
申報退稅額：															
其中：增值稅				消費稅				金額單位：元（列至角分）							
序 號	關聯 號	稅 種	憑證 種類	進貨 憑證 號	供貨 方納 稅人 識別 號	開 票 日 期	出 口 商 品 代 碼	商 品 名 稱	計 量 單 位	數 量	計 稅 金 額	徵稅率 （%）	退稅率 （%）	可 退 稅 額	備 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聲明：此表是根據國家稅收法律法規及相關規定填寫的，本人（單位）對填報內容（及附帶資料）的真實性、可靠性、完整性負責。															
納稅人（簽章）： 年 月 日															
經辦人：								受理人： 受理稅務機關（章）：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經辦人身份證號：															
代理機構簽章：															
代理機構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表19 - 外貿企業出口退稅進貨明細申報表

- 1.申報年月：本年度出口的，按申報期年月填寫；以前年度出口的，統一按上年12月份填寫。
- 2.申報批次：按申報年月的第幾次申報填寫。
- 3.第1欄“序號”：按八位流水號填寫，從00000001到99999999。
- 4.第2欄“關聯號”：是進貨和出口資料關聯的標誌。按“申報年月（6位元數字）+申報批次（3位元數字）+關聯號流水號（1-8位元數位）”的規則進行填寫；每21位出口貨物報關單號作為一個關聯號編寫單位。代理出口貨物證明編寫規則同出口貨物報關單。
- 5.第3欄“稅種”：若為增值稅，填寫“V”；若為消費稅，填寫“C”。

- 6.第4欄“憑證種類”：按申報的進貨憑證據實填寫，具體包括增值稅專用發票、海關進口增值稅專用繳款書、海關進口消費稅專用繳款書、稅收繳款書（出口貨物專用）、出口貨物完稅分割單。
- 7.第5欄“進貨憑證號”：按申報的進貨憑證號碼據實填寫。如增值稅專用發票，填寫增值稅專用發票的發票代碼+發票號碼，其他憑證比照填寫。
- 8.第6欄“供貨方納稅人識別號”：按申報的進貨憑證上的供貨方納稅人識別號或繳款單位納稅人識別號填寫。
- 9.第7欄“開票日期”：按申報的進貨憑證填開日期據實填寫。
- 10.第8欄“出口商品代碼”：按出口貨物報關單中商品代碼對應的退稅率文庫中基本商品代碼填寫。無出口貨物報關單的，按進貨憑證中貨物名稱對應的退稅率文庫中的基本商品代碼填寫。
- 11.第9欄“商品名稱”：按退稅率文庫中該商品代碼對應的名稱填寫，或按商品實際名稱填寫。
- 12.第10欄“計量單位”：按出口商品代碼在退稅率文庫中的計量單位填寫。
- 13.第11欄“數量”：按進貨憑證本次申報的數量填寫。如進貨憑證上的計量單位與申報計量單位不一致的，應按申報計量單位折算填寫。
- 14.第12欄“計稅金額”：按進貨憑證本次申報的計稅金額或完稅價格分項填寫；如果進貨憑證上多項貨物或應稅勞務對應的出口貨物報關單上同一項商品，可填寫計稅金額或完稅價格總和。
- 15.第13欄“徵稅率”：按進貨憑證上的徵稅率據實填寫。若為增值稅，則按百分比的格式填寫進貨憑證上的稅率；若為消費稅從價定率方式徵稅的，按百分比的格式填寫法定稅率；若為消費稅從量定額方式徵稅的，填寫法定稅額。
- 16.第14欄“退稅率”：按退稅率文庫對應出口商品的退稅率填寫；如退稅率有特殊規定，按政策規定的退稅率填寫。
- 17.第15欄“可退稅額”：稅種為增值稅的，按計稅金額*退稅率計算填寫；稅種為消費稅的，從價定率方式徵稅的按計稅金額*退稅率計算填寫，從量定額徵稅的按數量*退稅率計算填寫。

附錄五：外貿企業出口退稅出口明細申報表及填表說明

外貿企業出口退稅出口明細申報表													
納稅人識別號（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申報年月：年 月				申報批 次：					
納稅人名稱：													
申報退稅額：													
其中：增值稅				消費稅		金額單位：元（列至角分）							
序號	關聯號	出口 發票號	出口 貨物報 關單 號	代理 出口 貨物 證明 號	出口 日期	出口 商品 代碼	出口 商品 名稱	計 量 單 位	出口 數量	美 元 離 岸 價	申 報 商 品 代 碼	退 （免） 稅 業 務 類 型	備 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聲明：此表是根據國家稅收法律法規及相關規定填寫的，本人（單位）對填報內容（及附帶資料）的真實性、可靠性、完整性負責。 納稅人（簽章）： 年 月 日													
經辦人： 經辦人身份證號： 代理機構簽章： 代理機構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受理人： 受理稅務機關（章）：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表20 -外貿企業出口退稅出口明細申報表

- 1.“申報年月”：本年度出口的，按不大於當前申報期年月填寫；以前年度出口的，統一按上年12月份填寫。
- 2.“申報批次”：按申報年月的第幾次申報填寫。
- 3.第1欄“序號”：按八位流水號填寫，從00000001到99999999。
- 4.第2欄“關聯號”：是進貨和出口資料關聯的標誌。按“申報年月（6位元數字）+申報批次（3位元數字）+關聯號流水號（1-8位元數位）”的規則進行填寫；每21位出口貨物報關單號作為一個關聯號編寫單位。代理出口貨物證明編寫規則同出口貨物報關單。

- 5.第3欄“出口發票號”：按出口發票的號碼填寫。視同出口等無需開具出口發票的業務，按稅務機關要求填寫。
- 6.第4欄“出口貨物報關單號”：按出口貨物報關單上的海關編號+0+項號填寫，共21位；實際業務無出口貨物報關單的按稅務機關要求填寫；委託出口的此欄不填。
- 7.第5欄“代理出口貨物證明號”：按《代理出口貨物證明》編號（18位）+兩位項號（01、02...）填寫，項號按《代理出口貨物證明》所列順序編寫，自營出口的此欄不填。
- 8.第6欄“出口日期”：按出口貨物報關單中的出口日期填寫；經保稅區出口的，填寫出境貨物備案清單上的出口日期；委託出口的，填寫《代理出口貨物證明》上的出口日期；非報關出口的，填寫出口發票或普通發票開具日期。
- 9.第7欄“出口商品代碼”：按出口貨物報關單中商品代碼對應的退稅率文庫中基本商品代碼填寫。無出口貨物報關單的按進貨憑證中貨物名稱對應的退稅率文庫中的基本商品代碼填寫。
- 10.第8欄“出口商品名稱”：按退稅率文庫中商品代碼對應的名稱填寫，或按商品實際名稱填寫。
- 11.第9欄“計量單位”：按出口商品代碼在退稅率文庫中的計量單位填寫。
- 12.第10欄“出口數量”：按本次申報的出口數量填寫，如出口貨物報關單上的計量單位與申報計量單位不一致的，應按申報計量單位折算填寫。
- 13.第11欄“美元離岸價”：按出口貨物報關單中的美元離岸價格填寫。非美元價格成交或成交方式非FOB的，需折算填寫。
- 14.第12欄“申報商品代碼”：如果屬於按出口商品主要原材料退稅率申報退稅的，按主要原材料商品代碼填寫。不屬於此類情況的，此欄不填。
- 15.第13欄“退（免）稅業務類型”：按出口業務在《業務類型代碼表》中對應的“業務類型代碼”填寫。
16. 橫琴平潭地區區內購買企業申報退稅時，“出口發票號”欄次填寫供貨企業海關代碼，“代理出口貨物證明號”欄次填寫“進境貨物備案清單號”。

